

目 录

1 概 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调查任务和目的.....	4
1.4 调查方法.....	4
1.5 调查对象、调查因子和调查范围.....	4
1.6 调查重点.....	5
1.7 验收调查采用的标准.....	6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9
2 工程调查	11
2.1 工程建设过程.....	11
2.2 地理位置.....	12
2.3 项目运行工况.....	12
2.4 工程概况.....	12
2.5 生产工艺简介.....	17
2.6 总平面布置.....	23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23
2.8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24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25
3.1 原环评报告结论.....	25
3.2 变更环评报告结论.....	34
3.3 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概述.....	39
4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44
4.1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4
4.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9
4.3 环保治理工程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52
4.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52

4.5 小结.....	54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55
5.1 施工概况.....	55
5.2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55
5.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8
6 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影响调查与分析.....	59
6.1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9
6.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1
6.3 生态防护措施调查与分析.....	62
6.4 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与分析.....	63
6.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4
7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6
7.1 区域水环境概况.....	66
7.2 水污染源调查分析.....	66
7.3 水环境监测及结果分析.....	67
7.4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落实情况.....	70
7.5 措施有效性分析.....	75
7.6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75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7
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77
8.2 大气污染源调查分析.....	77
8.3 大气监测及结果分析.....	77
8.4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落实情况.....	79
8.5 措施有效性分析.....	83
8.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83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4
9.1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84
9.2 噪声源调查分析.....	84

9.3 噪声监测及结果分析.....	85
9.4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86
9.5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87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88
10.1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8
10.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89
10.3 措施有效性分析及建议.....	90
10.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90
11 环境管理状况和监控计划落实情况.....	91
11.1 环境管理的目的.....	91
11.2 环境管理机构.....	91
11.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92
11.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调查分析.....	92
11.5 档案管理调查.....	93
11.6 排污口管理调查.....	93
11.7 结论.....	93
12 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94
12.1 公众意见调查.....	94
12.2 调查方法.....	94
12.3 调查内容.....	94
12.4 调查结果.....	95
12.5 结论与建议.....	100
13 结论.....	101
1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01
13.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02
13.3 建议.....	107

附件目录

附件 1-1 委托书，2014 年 4 月；

附件 1-2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 淮环函[2008]110 号“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200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3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 淮环函[2014]101 号“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1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4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1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1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字[2009]2726 号文“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0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2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8]1095 号文“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2008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非煤函[2013]1293 号文“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技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3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4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599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阶段性试生产的函”，201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2-5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076 号文“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同意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延期试生产的函”，201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2-6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4]967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2-7 濉溪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技改扩建一期工程“三同时”验收的环境监察报告》，201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6-1 淮北市国土资源局 淮国土资函[2011]271 号“关于下达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审查意见的函”，201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6-2 地表沉降相关资料；

附件 6-3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皖国土资函[2008]810 号“关于下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开户和缴存的通知”，2008 年；

附件 7-1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2014 年 12 月；

附件 7-2 地埋式污水设备采购合同及污水设计报告，2014 年 11 月；

附件 8-1 安徽山水测绘院资质证明及卫生防护距离证明，201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0-1 废石销售合同，2014 年 4 月；

附件 10-2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

附件 11-1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设备运行管理规定；

附件 12-1 公众意见调查样本；

附件 13-1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境内，属于改扩建铜铁矿，其前身为“合肥钢铁公司前常铁矿”，当时是合钢的铁矿石原料基地之一。1970年~1972年由安徽省冶金地质设计室进行了700kt/a开采规模的初步设计，于1973年9月开始建设，至1979年主、副井均已穿过流沙层，按设计要求完成井筒的掘砌施工，且完成井下马头门、平巷约100m，两井已贯通，但因缺乏资金而调整缓建，1984年底停建。

1997年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接手开始建设，1997年3月委托安徽省冶金设计院完成探矿工程设计，1997年6月委托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对原初步设计进行部分修改，1998年开始施工，当时矿山生产能力9.9万吨/年。

2007年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由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和玛尔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前常铜铁矿，建设规模由采矿9.9万吨/年扩建至采选规模99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于2009年3月20日经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2009]226号）核准，2008年6月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0月14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以环评函[2008]1095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采选总体规模为3000t/d（99万吨/年），实际建设过程中选矿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1500t/d；采矿工程分上采区、中采区和下采区三期建设，每期1000t/d。改扩建工程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5月施工结束，目前选矿建成1500t/d的生产能力，采矿工程完成上采区的建设，具备1000t/d的生产能力。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向安徽省环保厅提出阶段性试生产申请，安徽省环保厅对项目现场进行调查踏勘，于2013年6月8日以皖环函[2013]599号同意项目投入阶段性试生产。

为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尾砂堆存及废石堆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提出采取室内尾砂库房放置尾砂，同时取消废石堆场，因项目存在变更情况，需要就变更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于2013年12月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

计研究院承担“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于2014年7月编制完成《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23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4]967号文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现变更工程已经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见附件 1-1，为检查项目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实际情况，我站于 2014 年 4 月、2014 年 12 月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勘察，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于 2014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与监测结果，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次验收调查工作过程中，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等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在此，谨向上述单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8.29 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12.29）；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7.6）；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11.29）；
- 1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12.27）；
- 12、《土地复垦规定》（1988.11）；

- 13、《安徽省矿山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8）；
- 14、《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06年6月。
- 15、《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12.1 实施）；
- 1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09.3.2 发布，2009.5.1 实施）；
- 1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2013年7月23日实施；
- 18、《关于印发《安徽省铁矿采选行业准入条件》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皖经信办〔2009〕87号，2009.8.12）；
- 1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监〔2002〕13号关于“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2008.2）；
- 22、《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2014年7月30日；
- 23、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3〕8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年12月30日
- 24、《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2013年10月18日。

1.2.2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1、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书；
- 2、《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08年6月；
- 3、《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14年7月；
- 4、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2014年12月；
- 5、《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书》，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

- 6、《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调查任务和目的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 1、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变更情况，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2、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地做好了环保工作；
- 4、调查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实施情况，提出完善运营期环保管理体制的建议；
- 5、如有环保工作不尽完善，针对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补救建议，并及早实施，为工程环境保护顺利验收创造条件。

1.4 调查方法

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以工程措施与管理体制兼顾，施工期与试运行期并重，内、外业结合、全面调查。主要方法包括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调查、文件资料核实，以及项目区域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法等。

对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调查，因环保验收调查时施工期已经过去，主要依据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期监理结果，了解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

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调查，采用内、外业结合、各为倚重的方法。内业主要汇总竣工文件有关环境保护工程的内容，外业则强调设施和工程量的复核；对空气、水、噪声等项目通过环境监测进行验证。

1.5 调查对象、调查因子和调查范围

1.5.1 调查对象

以试生产期的环境影响调查为主，兼顾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对象各有侧重。

1、施工期

项目建设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及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等。

2、试生产期

水、气、声、固废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制等。

1.5.2 调查因子和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调查的一般要求和工程具体情况，拟定各专题的调查因子见表 1-5-1，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表 1-5-1 调查因子和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采选工业场地、岩体移动区、尾矿填充站、项目生活区范围。	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项目生态恢复状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
水环境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因子：流量、pH、COD、SS、BOD ₅ 、氨氮。
	高位水池 (采选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流量、pH、SS、COD、氨氮、六价铬、As、Mn、Fe、Cu、Zn、氟化物。
	矿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流量、pH、SS、COD、BOD ₅ 、氨氮、Mn、Fe、Cu、Zn、氟化物。
大气环境	采选工业场地为中心，周围边长 4km 的范围；尾砂库房为中心周围 2.5km 的圆形区域	厂界无组织排放源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源（粗碎车间除尘器、中细碎车间除尘器、筛分车间除尘器），监测因子：颗粒物
声环境	采选工业场地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厂界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体废弃物	废石、尾砂、生活垃圾	固体废弃物排放与处置。

1.6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内容调查，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技术依据。

- 1、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及矿区总排口废气达标排放情

况。

3、厂界空气达标情况：矿区颗粒物无组织厂界达标情况；除尘器中颗粒物的排放达标情况。

4、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6、项目生态恢复状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

7、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8、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公众意见调查。

1.7 验收调查采用的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根据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08]110号“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2008年6月5日）（见附件1-2）及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14]101号“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尾砂临时堆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14年3月4日）（见附件1-3），本次验收调查评价标准见表1-7-1。

表 1-7-1 验收调查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等级	
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1995	二级	
排放标准	大气：《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表5、表7标准限值	
	矿井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表2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GB18599-2001	/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2。

表 1-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80	200	120	300	/	/
二氧化硫 (SO_2)	$\mu\text{g}/\text{m}^3$	20	60	50	150	150	500
二氧化氮 (NO_2)	$\mu\text{g}/\text{m}^3$	40	40	80	80	200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工程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隋堤,隋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7-3。

表 1-7-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text{NH}_3\text{-N}$	Cu	Mn	As
IV类标准	6—9	30	6	1.5	1.0	0.1	0.1
污染物	Fe	Pb	Zn	Cd	Cr^{6+}	F^-	
IV类标准	0.3	0.05	2.0	0.005	0.05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7-4。

表 1-7-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5。

表 1-7-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总硬度	氟化物	挥发酚	砷	六价铬	镉	细菌总数 个/ml	总大肠菌群 个/L
III类标准	6.5~8.5	450	1.0	0.002	0.05	0.05	0.01	100	3.0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选矿粉尘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矿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7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7-6。

表 1-7-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颗粒物	mg/m ³	20 (破碎、筛分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矿井水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7-7。

表 1-7-7 废水排放标准

采矿 废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pH	/	6~9	企业废水总 排口
		悬浮物	mg/L	70	
		COD	mg/L	---	
		BOD ₅	mg/L	---	
		氨氮	mg/L	---	
		总锰	mg/L	---	
		总铁	mg/L	---	
		总铜	mg/L	---	
		总锌	mg/L	---	
		氟化物	mg/L	10.0	
		六价铬	mg/L	0.5	车间或生产 设施废水排 放口
总砷	mg/L	0.5			
生活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100	
		BOD ₅	mg/L	20	
		悬浮物	mg/L	70	
		氨氮	mg/L	15	
		石油类	mg/L	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7-8。

表 1-7-8 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场界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废石、尾砂贮存及处置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之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的相应要求。

1.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总量核定表,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2.8t/a、氨氮为 1.9t/a,见附件 1-4。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1、图 1-8-1。

表 1-8-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充填站	方家	E	929	46 户/160 人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前常家	S	280	65 户/226 人	
	工业场地	三铺村	W	0	110 户/380 人	
		小李家	E	15	28 户/65 人	
		三铺中学	S	190	400 名师生	
		新庄村	E	300	1210 户/4859 人	
		新庄小学	E	956	380 名师生	
		石佛常	SE	1100	12 户/45 人	
水环境	南湖(矿区生活区内)		/	---	/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隋堤		W	---	小河流	
声环境	工业场地	三铺村	W	0	110 户/380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小李家	E	15	28 户/65 人	
		三铺中学	S	190	400 名师生	



图 1-8-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照片

2 工程调查

2.1 工程建设过程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境内，属于改扩建铜铁矿，其前身为“合肥钢铁公司前常铁矿”，1997年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接手开始建设，1998年开始施工，当时矿山生产能力9.9万吨/年。

2007年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由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和玛尔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前常铜铁矿，建设规模由采矿9.9万吨/年扩建至采选规模99万吨/年。项目于2009年3月20日经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2009]226号）核准，见附件2-1。2008年6月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0月14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以环评函[2008]1095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见附件2-2。

项目总体规模为3000t/d（99万吨/年），其中选矿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1500t/d；采矿工程分上采区、中采区和下采区三期建设，每期1000t/d，改扩建工程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5月施工结束，选矿具备1500t/d的生产能力，采矿工程完成上采区的建设，具备1000t/d的生产能力。2013年2月公司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前常铜铁矿采选技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皖经信非煤函[2013]1293号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见附件2-3。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向安徽省环保厅提出阶段性试生产申请，安徽省环保厅对项目现场进行调查踏勘，于2013年6月8日以皖环函[2013]599号同意项目投入阶段性试生产，见附件2-4；因项目相关整改事项尚在落实，2013年9月23日安徽省环保厅以皖环函[2013]1076号同意项目延期试生产，见附件2-5。

为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尾砂堆存及废石堆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提出拟采取室内尾砂库房放置尾砂，同时取消废石堆场，因项目存在变更情况，需要就变更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正式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承担“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

院于 2014 年 7 月编制完成《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4]967 号文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2-6，现变更工程已经建设完成。

建设期间工程监理单位为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部，环境监理单位为监理单位（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为诸城市金双联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除尘器设计）。

2.2 地理位置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境内，北距濉溪县城 29km，东距宿州市 13km。地理坐标：北纬 33°41′，东经 116°51′。矿区向东 13km 有京沪铁路线，向西 18km 有濉（溪）阜（阳）线，向北 14km 有符（离集）夹（河寨）线，安徽省宿州市至河南永成县公路通过矿区，交通方便。矿区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项目运行工况

根据濉溪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技改扩建一期工程“三同时”验收的环境监察报告》（2014 年 12 月 5 日），见附件 2-7，验收监测期间（2014 年 12 月 3 日、4 日），实际采矿 900 吨/日、选矿 1500 吨/日，工程设计采矿 1000 吨/日、选矿 1500 吨/日，其采矿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90%，选矿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验收监测期间工程采选能力均满足 75%以上负荷，符合验收条件。

2.4 工程概况

根据《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前常铜铁矿采选技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企业提供的施工竣工报告及相关材料，项目工程概况具体情况如下。

2.4.1 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服务年限

1、建设规模

环评阶段矿山采选 3000t/d，其中铁精矿 1726.36t/d，铜精矿 16.2t/d。

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其中选矿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 1500t/d；采矿工程分上采区、中采区和下采区三期建设，每期 1000t/d，目前选矿工程已经建成 1500t/d

的规模，采矿工程已经建成 1000t/d 的规模。铁精矿达产年平均产量为 186314.39t/a，铜精矿含铜达产年平均产量 161.15t/a。

2、服务年限

环评阶段矿山服务年限为 29 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一期）服务年限为 9.86 年。

3、工程总投资、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90027.02 万元，环保投资 2650 万元；变更工程总投资 161.6 万元，环保投资 161.6 万元。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一期）实际总投资 23978.7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5%。

2.4.2 工程组成内容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包括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充填）、储运工程（矿石堆场、尾砂库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交通运输等）、环保工程（包括破碎筛分系统除尘、井下涌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噪声防治等）组成。

结合《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08 年 10 月）和《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14 年 7 月）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对比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报告的工程内容（改扩建工程规模）		变更环评报告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采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	与环评一致
		开采规模	99 万吨/年，3000t/d。	——	分期建设，采矿工程分上采区、中采区和下采区三期建设，每期 1000t/d。目前采矿工程完成上采区的建设，具备 1000t/d 的生产能力。
		开采范围	-120m~-960m 区域矿体，厚度>10 的矿体采用“上向水平分层进路充填采矿法”。厚度<10 的矿体，采用“倾斜分条中深孔（或浅孔）间隔回采充填采矿法”。	——	与环评一致
		开拓方式	竖井—盲斜井开拓	——	与环评一致
		主井、副井、风井	2 个主井，1 个副井，1 个风井。	——	与环评一致
	选矿	选矿方式	先浮后磁	——	与环评一致
		选矿规模	99 万吨/年，3000t/d。	——	分期建设，选矿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 1500t/d，目前选矿具备 1500t/d 的生产能力。
		选矿产品	选矿铁精矿 1726t/d，铜精矿 16.2t/d。	——	分期建设，目前建成后铁精矿达产年平均产量为 186314.39t/a，铜精矿含铜达产年平均产量 161.15t/a。
	填充	尾矿充填站	尾矿充填站位于采、选工业场地以东 1.0km 处。	——	与环评一致
		填充方式	废石、尾砂填充，高浓度全尾砂胶结充填方案。	——	与环评一致
		填充能力	矿山日平均充填量 800m ³ ，日平均水泥用量为 146.88t，日平均尾砂用量为 1460t。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矿石储存场	原矿仓 2 座，粉矿仓 1 座，矿石堆场 1 座，并修建雨水截流措施。	——	目前建成粉矿仓 1 座，矿石堆场 1 座，原矿仓 2 座后期工程建设。
废石场		废石堆场 1 座，位于副井西侧。	取消废石堆场	与环评一致	
尾砂临时堆场		充填站内露天堆场，面积 1000m ² 。	新建尾砂库房，总建筑面积约 1015.66m ² ，可堆存尾砂 3268m ³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循环水池	井下水仓 2300m ³ ，井口高位沉淀水池 200m ³ 。地表选矿厂清水池容积 1400m ³ ，回水池容积 1600m ³ ，40 米浓密池容积 4950m ³ ，24 米浓密池容积 1650m ³ ，总计 9600m ³ ，事故池 4000m ³ 。	——	与环评一致（事故池 5016m ³ 。）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报告的工程内容（改扩建工程规模）		变更环评报告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
	给水系统		总用水量 4621m ³ /d，其中新鲜用水 121 m ³ /d，回用水量 12800m ³ /d。	——	总用水量 1441m ³ /d，其中新鲜用水 46 m ³ /d，回用水量 7450m ³ /d。
	排水系统		废水总排放量为 271.3，其中生产废水 183 m ³ /d，生活废水 88.3 m ³ /d，通过管道进入隋堤。	——	废水总排放量为 285m ³ /d，其中生产废水 250m ³ /d，生活废水 35 m ³ /d，通过管道进入隋堤。
	供电系统		已建两路 35kv 电源线路，主电源由距离矿山 14 公里的宿州电厂 3516 间隔出线供给，备用电源由青龙山 110kv 变电所经陈庄站转供至前常铁矿。	——	与环评一致
	交通运输		地面运输：场地道路形式采用公路型，采用混凝土路面； 外部运输：外部运输车辆均外部委托。	——	与环评一致
	搅拌池	/		新建，搅拌池位于尾砂库房的东北角，长 5m、宽 3m、深 1m。	与环评一致
	砂浆管	/		新建，32m 长，Φ108mm 的砂浆管。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采矿工段：采用洒水。 矿石粗碎车间：布袋除尘器 1 台，排放量 14000m ³ /h，除尘效率 99%。 选矿中细碎、筛分车间：布袋除尘器 2 台，排放量 80000m ³ /h，除尘效率 99%。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石堆场扬尘：洒水除尘。	——	采矿工段：采用洒水。 矿石粗碎车间：布袋除尘器 1 台。 选矿中细碎、筛分车间：布袋除尘器 2 台。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洒水除尘。
	地下涌水		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回用量为 12800m ³ /d，剩余涌水通过管道排入隋堤。	——	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回用量为 7450m ³ /d，剩余涌水通过管道排入隋堤。
	堆场淋溶水		矿石及废石堆场，采用洒水防尘和雨水截流措施。	——	取消废石堆场，矿石堆场采用洒水防尘和雨水截流措施。
	固废处置		尾砂通过管道运送至充填站，经搅拌后充填采空区；生活垃圾定期清理。	——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消音、隔声、减震、隔振等防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工程，绿化率可达 15%。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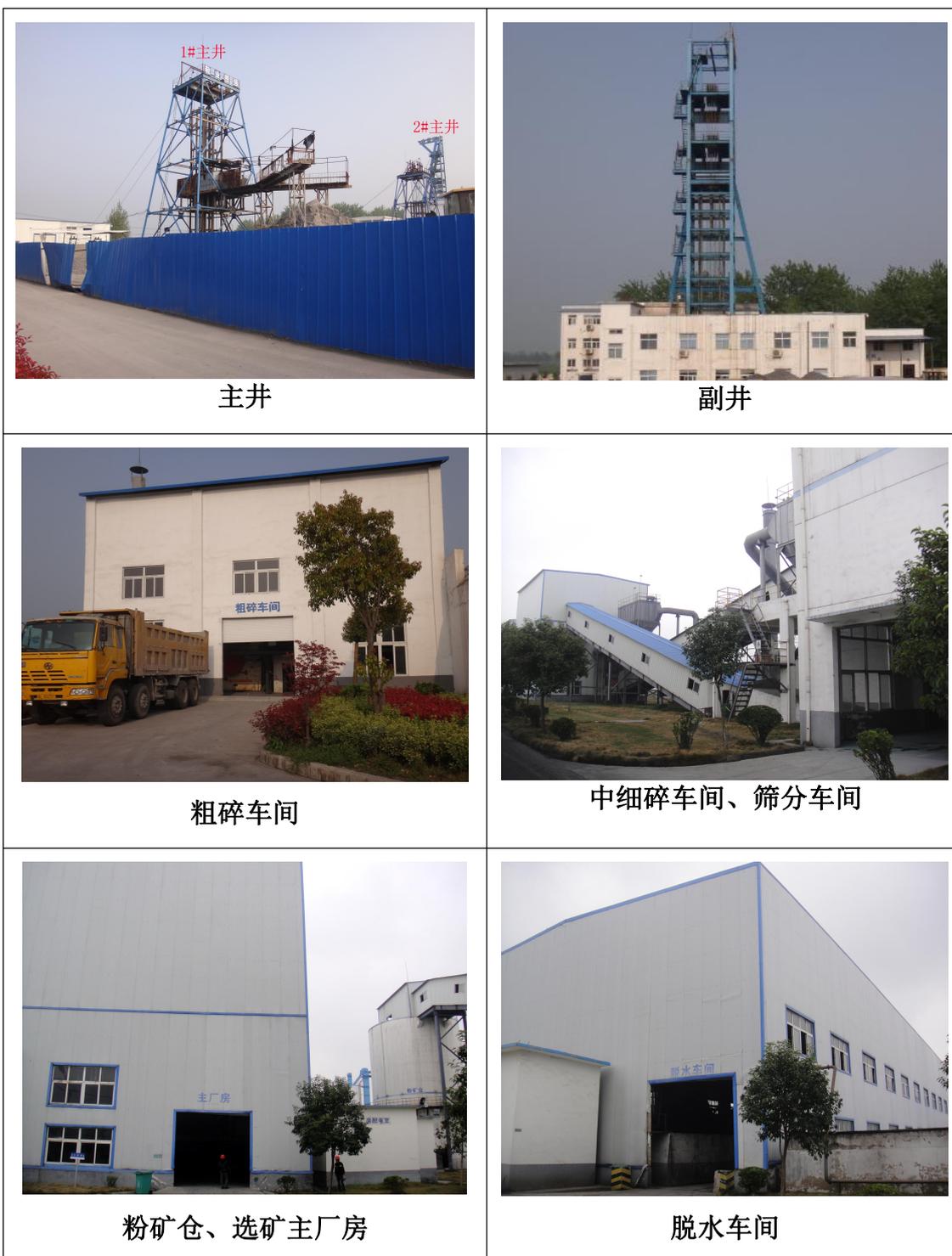




图 2-4-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2.5 生产工艺简介

2.5.1 采选总工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包括矿石开采和选矿工艺。选矿工艺采用先浮选后磁选的工艺流程，即先通过浮选回收铜精矿，然后磁选回收

铁精矿，项目采选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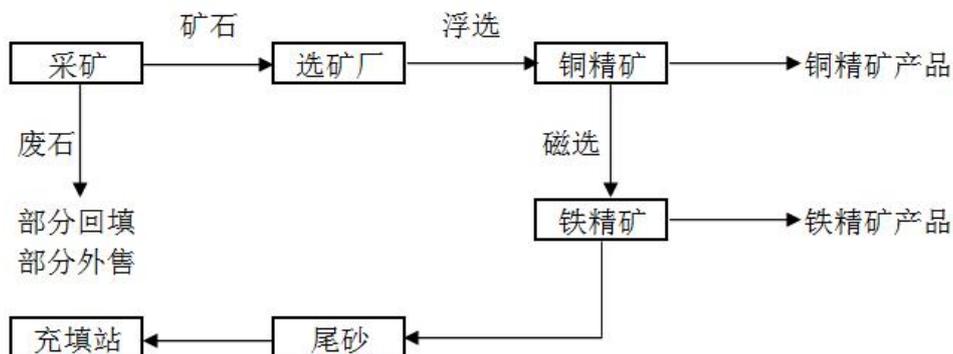


图 2-5-1 全矿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采矿工程

一、开采范围

矿体标高-100m~-1200m，矿石总保有地质储量 37618.17kt。根据矿区勘查结果，-120m 水平以上由于距第四系沉积层太近，为确保安全，未列入设计开采范围，-960m 水平以下矿量较少，为节省投资，也未列入设计开采范围，故设计开采范围为-120m~-960m 标高之间的矿体，设计范围内矿石地质保有储量为 28675.36kt，设计利用储量为 26097.25kt。

二、矿床开拓方式

根据矿体赋存和相应的矿石量分布特征，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采用的是竖井和盲斜井联合开拓方式。

三、采矿方法及工艺

前常铜铁矿地处淮北平原，矿区地表为厚达 79m~118m 的第四系沉积层，矿体就赋存在第四系之下的燕山期石英正长闪长（玢）岩体与上寒武统凤山组下段碳酸盐岩的接触带和接触界面以上岩体的碳酸盐捕虏体内，矿体埋深达 108m~976m，矿体不仅埋藏深，而且延深大，故只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根据前常铜铁矿的开采技术条件，考虑到矿区第四系含水层覆盖面广，含水量大，不能贯通，而且矿石的经济价值较高，不能采用崩落采矿法开采，只能采用充填采矿法或空场回采嗣后充填采矿法。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的厚度（30m~40m）矿体采用“两步骤深孔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中厚矿体（10m~30m）采用“分段中深孔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10m 以下矿体采用“倾斜分条中深孔(或浅孔)间隔回采充填采矿法”。具体工艺

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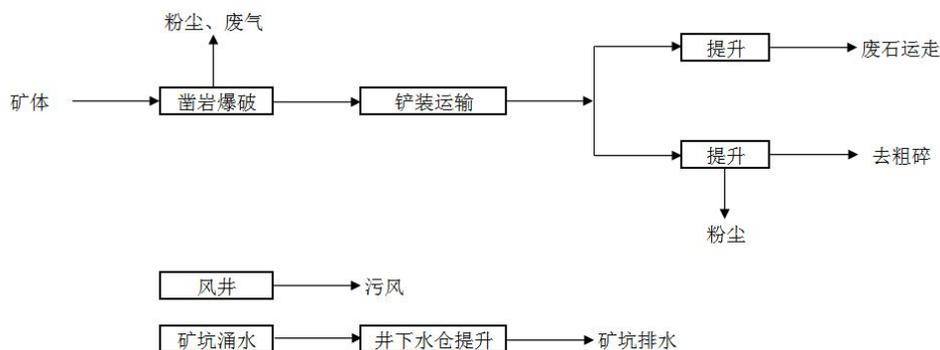


图 2-5-2 采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四、生产设备

采矿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采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装岩机	Z-20C (装机容量 21.5Kw)	辆	10
2	装岩机	Z-20C (装机容量 21Kw)	辆	32
3	装岩机	ZD-30 (装机容量 25Kw)	辆	5
4	架线式工矿电机车	CJY3/6G 250V	辆	21
5	矿用节能通风机	FBD-NO5.6	台	3
6	矿用风机	K45-Y225M-6	台	3
7	蓄电池电瓶车	XZ2.5-6/48-1	辆	14
8	电耙	2DPJ-15	台	43
9	提升机	JKMD-2.8×4(I)E	台	1
10	提升机	2JK-2.5×1.2E	台	1
11	喷浆机	PZT-7B	台	13
12	振动放矿机	ZZPO640	台	5
13	双螺杆空压机	SA375A-10E	台	4
14	空压机	L-22/7	台	4
15	多级离心泵	D85-45*6	台	6
16	多级潜水泵	250QJ80-120	台	3
17	深井潜水泵	250QJ80-120/3	台	6

2.5.3 选矿工程

一、选矿工艺

采用先浮后磁的选矿工艺流程，即先通过浮选回收铜精矿，然后磁选回收铁精矿。

开采出来的原矿最大块度 350mm，经三段一闭路破碎后，最终破碎产品粒度 <

10mm。破碎产品经一段闭路磨矿至 65% -0.065mm，进入浮选作业，铜浮选作业为一粗四精三扫，得合格铜精矿；选铜尾矿进入一粗一精一扫的选铁作业，尾矿排入尾矿浓密机浓缩回水，浓密底流为 45%浓度的尾矿扬至尾矿充填站，溢流与铁精矿浓密机溢流一并返回生产流程循环利用。

铜精矿和铁精矿均采用浓缩、过滤二段脱水流程，过滤作业均采用陶瓷过滤机，精矿经混匀后采用抓斗起重机装车外运。

考虑到选矿与井下充填作业的不平衡，当充填搅拌站不需要尾砂时，尾砂经过压滤后，通过皮带输送暂存于尾砂库房。

改扩建项目选矿准备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5-3 和图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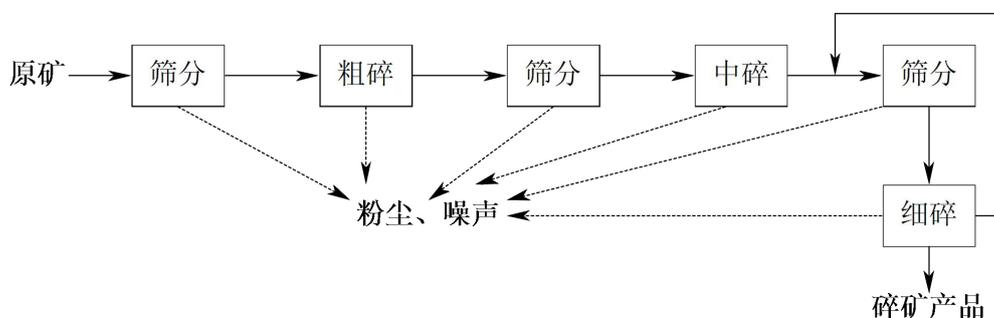


图 2-5-3 准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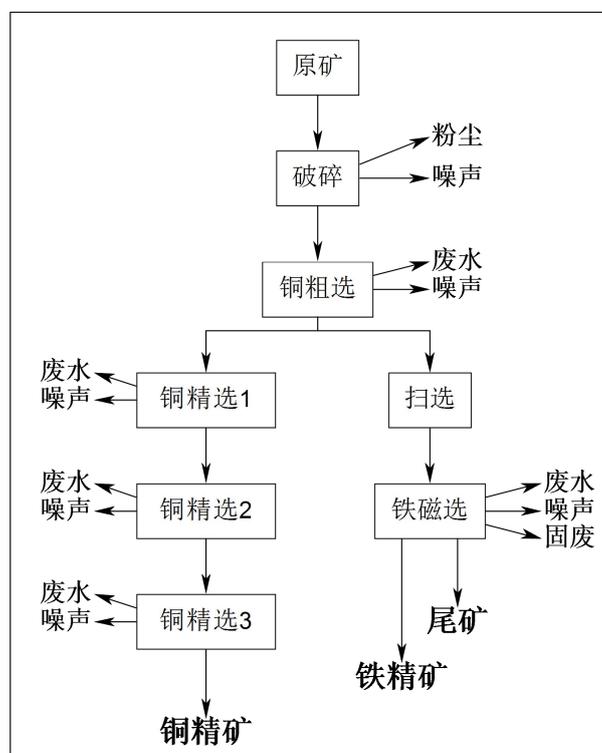


图 2-5-4 选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二、生产设备

选矿工程生产设备见表 2-5-2。

表 2-5-2 选矿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重型板式给料机	08JZ-172P(1250*18000mm)	台	1
2	破碎机	C100	台	1
3	圆锥破碎机	CH430	台	1
4	圆振筛	2YKR-3073	台	1
5	圆锥破碎机	HP300	台	1
6	布袋除尘器	YDFGm96-6	台	2
7	圆盘给料机	DK1600	台	5
8	溢流球磨机	Mqy3254	台	2
9	旋流器	GmAX2020-3177	台	1
10	核子皮带秤	HDS-IPC-700	台	1
11	浮选机	BF-2	台	7
12	浮选机	KYF-16	台	12
13	永磁筒式磁选机	CTB-1030	台	2
14	离心式鼓风机	C100-1.5	台	1
15	搅拌槽	TKJ-2000	台	2
16	TT 系列特种陶瓷过滤机	TT-45B2	台	2
17	TT 系列特种陶瓷过滤机	TT-45DB5Z	台	2
18	浓缩机	NXZ-9	台	2
19	高效浓密机	NXZ-40	台	1
20	程控自动压滤机	KZm710/2000-U	台	3
21	布袋除尘器	GZDMCT-120	台	1

2.5.4 尾矿充填

一、尾砂库房

建设内容包括尾砂库房、搅拌池及搅拌池砂浆送往浓密池的 32m 长，108mm 口径的砂浆管。

尾砂库房位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采选工业厂区西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1015.66m²，檐高 8m，有效堆存面积 817m²，可堆存尾砂 3268m³，折合尾砂重量 6536t。尾砂库房尺寸为 42m×25m×8m。

外墙为砖构彩钢板结构，地面为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墙体 1.2m 高以上均为彩钢板墙，彩钢板厚度为 50mm（5mm 彩钢板+40mm 聚酯泡沫+5mm 彩钢板），1.2 米以下为 240mm 厚 NU10 红砖墙，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筑。

搅拌池位于尾砂库房内东北角，长 5m、宽 3m、深 1m、内设Φ1500mm、深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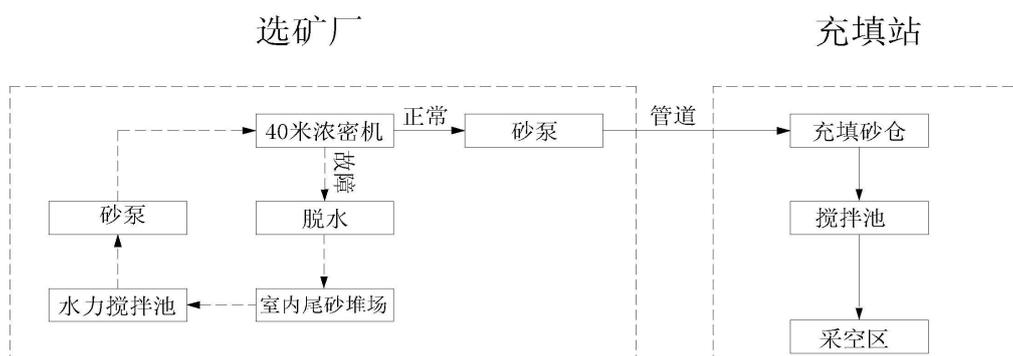
池子安置渣浆泵。搅拌池通过 $\Phi 108\text{mm}$ 的管道（长度 32m）及排水沟（长度 44m），与压滤回水池相连，压滤回水池的砂浆通过渣浆泵经过 $\Phi 108\text{mm}$ 的管道（长度 80m），将尾砂打入浓密池，最后通过现有充填管道将尾砂打入充填系统。

二、工艺流程

前常铜铁矿采选矿产生的尾砂通过管道运输至充填站，尾砂用于井下采空区填充。

在正常情况下，尾砂连续充填井下采空区。当充填站发生故障等情况，尾砂暂存尾砂库房。待故障解除后，再用于井下充填。

当充填站发生故障时，尾砂经过压滤后，通过皮带输送暂存于尾砂库房。当需要充填时，在尾砂库房内用铲车将压滤后的尾砂铲至搅拌池，经过高压水枪冲击搅拌后，通过渣浆泵把稀释后的尾砂输送至压滤车间的回水沟，最后通过脱水车间的渣浆泵将尾砂打入 $\Phi 40\text{m}$ 浓密池，由浓密池经过充填管路进入充填站充填系统。变更后充填工艺见图 2-5-5。



注：图中实线代表正常充填工艺，虚线代表故障状况下充填工艺；

图 2-5-5 充填工艺图

三、生产设备

本工程充填生产设备见表 2-5-3。

表 2-5-3 充填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立式搅拌桶	2000*200	台	1
2	旋流器机组	PX150-GK-E	台	1
3	核子密度计	HDS-DN	台	1
4	卧室渣浆泵	3/2D-HH	台	2
5	渣浆泵	SOZJ-1-A33	台	2
6	小立式泥浆泵	3PNL-12	台	1

7	单级离心泵	65-200	台	1
8	多级离心泵	D45-30*4	台	1
9	渣浆泵	50YZ36-50	台	2
10	渣浆泵	150YTZ-500	台	4
11	渣浆泵	40YTZ-250	台	8
12	浆体泵	2PNL	台	3

2.6 总平面布置

1、采矿工业场地布置

采矿工业场地布置在场地东侧，布置有主井、卷扬机房、压风机房、副井、材料库、坑木加工房、坑口值班室及派班室、综合维修间、GJ600 窄轨铁路、120t 地磅房等设施。

围绕主井布置相关设施：正对主井井口布置卷扬机房、原矿仓，压风机房布置在副井井口西侧，坑木加工间、综合维修间布置在副井井口附近，便于往井下送材料；坑口值班室及派班室与 10Kv 配电间共同布置在副井井口西南侧；井下涌水排入副井井口处沉淀池中，泵送至生产回水系统。

2、选矿工业场地布置

选矿工业场地布置在场地西侧，布置有原矿仓、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粉矿仓、主厂房、浓密池、精矿脱水车间、石灰乳制备车间、试化验楼、生产给水系统、生产回水系统、35Kv 总降压站、机修车间、采选综合楼等设施。

筛分车间布置在中、细碎车间北面，粉矿仓、主厂房布置在筛分车间北面，生产给水、回水系统布置在主厂房西面，精矿脱水车间、浓密池布置在主厂房南侧，筛分车间西面。尾砂库房位于压滤车间南侧。

3、尾砂充填站

尾砂充填站位于采、选工业场地以东 1.0km 处。

4、生活区

生活区位于宿永公路以南，生活区布设有 2 栋宿舍楼、1 栋办公楼、1 栋综合楼。本工程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合计 340 人。

采矿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选矿年工作天数 220 天，

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

2.8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内容，对照《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08 年 10 月）和《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14 年 7 月）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除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分期建设外，其余建设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表 2-8-1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工程变化原因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采矿	开采规模 99 万吨/年，3000t/d。	分期建设	采矿工程分上采区、中采区和下采区三期建设，每期 1000t/d。目前采矿工程完成上采区的建设，具备 1000t/d 的生产能力。
	选矿	选矿规模 99 万吨/年，3000t/d。	分期建设	选矿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 1500t/d，目前选矿具备 1500t/d 的生产能力。
		选矿产品为选矿铁精矿 1726t/d，铜精矿 16.2t/d。	分期建设	铁精矿达产年平均产量为 186314.39t/a，铜精矿含铜达产年平均产量 161.15t/a。
储运工程	矿石储存场	原矿仓 2 座，粉矿仓 1 座，矿石堆场 1 座，并修建雨水截流措施。	后期建设	目前建成粉矿仓 1 座，矿石堆场 1 座，原矿仓 2 座后期建设。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内容摘自《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08年10月）和《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14年7月）中相关内容。

3.1 原环评报告结论

3.1.1 项目性质

拟建工程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即属允许类，即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1.2 项目选址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北距濉溪县城29km，东距宿州市13km。地理坐标：北纬33°41′，东经116°51′。矿区向东13km有京沪线，向西18km有濉（溪）阜（阳）线，向北14km有符（离集）夹（河寨）线，安徽省宿州市至河南永成县公路通过矿区，交通方便。

矿区东临方家(采矿东边界800m, 40户140人)、姬家(采矿东边界700m, 50户175人)、小李家(东)(选矿东边界10m, 8户27人)，矿区南临石圩孜小学(采矿南边界650m, 300人)、前常家(选矿南边界600m, 61户214人)、惠新庄(选矿南边界300m, 8户28人)、赵二(选矿南边界400m, 10户38人)、石佛常(选矿南边界600m, 12户45人)、冯家(岩体移动带边界50m, 20户75人)、三铺中学(生活区南边界200m, 400人)，矿区南临小李家(西)(选矿西南边界150m, 20户72人)、西三铺(选矿厂西边界200m, 70户250人)，矿区北面为耕地。

拟建项目实施后，达标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地表水隋堤、区域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基本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建设符合《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1.3 工程分析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采矿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采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柴油燃烧产生的 NO_x 、 SO_2 和 CO 以及爆破过程中炸药产生的少量 CO 、 NO_x ；选矿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粗碎粉尘、中细碎粉尘和筛分粉尘等。

拟建项目矿坑开采过程中的粉尘浓度约为 $180\text{mg}/\text{m}^3$ ，经喷水降尘处理后由风井排放时粉尘浓度约为 $17.0\text{mg}/\text{m}^3$ ，井口风量为 $73200\text{m}^3/\text{h}$ ，年外排粉尘量为 9.9 吨。

拟建项目柴油燃烧和爆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NO_x 和 CO ，项目实施后 NO_x 和 CO 产生量为 $0.20\text{t}/\text{a}$ 和 $0.12\text{t}/\text{a}$ 。

拟建项目粗碎工序粉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年粉尘排放量为 2.38t。

拟建项目中细碎和筛分工序粉尘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年粉尘排放量为 14.26t。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矿坑涌水复用水外排水。

拟建项目矿坑涌水复用水外排水量为 $183\text{t}/\text{d}$ ，矿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 GB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隋堤。

3、固体废弃物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矿石、尾矿砂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石产生量为 $350\text{t}/\text{d}$ ，尾矿砂产生量为 $1257.38\text{t}/\text{d}$ 。项目产生的废石部分用来填充部分回填料区，尾矿砂全部用来回填料区。

因拟建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

4、噪声污染源分析

矿山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采矿回风井用的风机，选矿用球磨机、破碎机、筛分机等，公辅设施空压机、电动机、鼓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各类噪声。设计考虑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除尽量选用低噪声机电设备外，对车间及厂区布置进行优化，对高噪设备主要采取消声、吸声、隔声、阻尼、减振等常规治理措施。根据噪音衰减特性，经过厂房、草坪、树木和围墙的阻隔后，再加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均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要求的范围之内。

3.1.4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各监测点 SO₂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SO₂ 小时浓度单因子指数在 0.044~0.177 之间，SO₂ 日均浓度单因子指数在 0.193~0.353 之间；

(2) 各监测点 NO₂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NO₂ 小时浓度单因子指数在 0.046~0.125 之间，NO₂ 日均浓度单因子指数在 0.133~0.20 之间；

(3) 各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日均浓度单因子指数在 0.34~0.663 之间；

(4) 各监测点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日均浓度单因子指数在 0.253~0.653 之间。

总体看来，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隋堤水质监测指标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溶解性铁和锰能够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地下水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对本次调查的样品的监测值进行比较，项目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监测指标除总大肠杆菌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的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类标准，4#监测点满足 GB12348-90IV类标准。各环境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中的 2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土壤环境执行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对照样品监测值进行比较可以看出，项目区域内土壤监测点监测指标均满足中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本底值较好。

3.1.5 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1、空气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1) 污染物(TSP)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计算

各装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以不稳定稳定度时为最大，最大值为

0.0404mg/m³，占相应评价标准的 13.47%。各项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占标准比例较小。

不稳定、中性和稳定度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404 mg/m³、0.0350 mg/m³ 和 0.0310 mg/m³，最大落地距离分别为 200m、400m 和 800m。

(2) 颗粒物厂界浓度预测

本项目各厂界颗粒物贡献浓度在 0.1381 mg/m³~0.5325 mg/m³ 之间，占评价标准的 13.81%~53.25%。本次环评监测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44 mg/m³，占评价标准的 24.4%，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标准要求。

(3) TSP 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

在不同稳定度下，堆场无组织产生的 TSP 最大落地浓度以稳定类时最大，此时最大落地点均在拟建项目厂区内距离堆场较近的位置（1m 处）。在不同稳定度下，无组织产生的 TSP 不稳定稳定度下均能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在中性和稳定稳定度下 30m 范围内不能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在 30m 外均能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4) 典型日气象条件下，对关心点 TSP 日均浓度预测

本项目影响值与本底浓度最大值叠加后，各污染物叠加后的浓度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TSP 叠加后值分别占评价标准的 80.07%~94.67%。以上说明：项目建设对各关心点有一定程度影响，但叠加本底最大值后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6) 非正常工况下的预测

选矿工序中破碎粉尘布袋除尘系统出现事故时，事故发生 5min 后 D 稳定度下对环境的影响最大，TSP 最大影响值为 1.1585 mg/m³，超过标准的 3.9 倍，随着时间的推移，事故发生 30 分钟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出现频率为 1 次/年，相对较少，所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但是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噪声增加值相对较小，各厂界（1[#]、2[#]、3[#]、5[#]、6[#]、7[#]和8[#]）和各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均满足(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要求，其中4[#]能够满足(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V类要求。小李家(东)、三铺中学、小李家(西)和西三铺4个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均满足(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环境质量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石、尾矿砂生活垃圾等，年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53.08万t，固体废弃物均能做到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1.6 污染防治对策

一、废气污染防治对策

1、井下采矿

井下采矿作业产尘工序有：凿岩、爆破、矿岩的装卸、运输等。为抑制和减少采矿过程中粉尘的产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井下凿岩采用湿式凿岩；
- (2) 爆破前对爆堆进行注水和洒水；
- (3) 定期清洗巷道及岩壁，对矿业装卸、运输等产尘点进行洒水；
- (4) 加大通风。项目采矿过程中产生的污风通过风井抽风外排，井口风量为

73200m³/h，风井排放口粉尘浓度为17.0mg/m³。

2、选矿工序

堆场粗碎车间：复摆颚式破碎机上部入料口和下部卸料至1[#]皮带上的产尘点两处，堆场有三个料仓向0[#]皮带上卸料产尘点三处，堆场粗碎车间五处产尘点设局部密闭罩排风，合用一个除尘系统Pc-1。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99%，处理后的废气经风量为15000m³/h，排放口直径0.5m，高15m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为15mg/m³。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120 mg/m³)要求。

主井粗碎车间：复摆颚式破碎机上部入料口和下部卸料至F1[#]皮带上的产尘点两处，F2[#]皮带向F1[#]皮带上卸料产尘点一处，主井粗碎车间三处产尘点设局部密闭罩排风，合用一个除尘系统Pc-2。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

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废气经风量为 14000m³/h，排放口直径 0.5m，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为 30mg/m³。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120 mg/m³)要求。

中、细碎车间：4#皮带下料至中碎矿仓顶部的产尘点一处，中碎矿仓底部下料至胶带给料机的产尘点一处，胶带给料机下料至圆锥破碎机的产尘点一处，圆锥破碎机下料至 3#皮带的产尘点一处，中碎车间产尘点共四处。1#皮带下料至细碎矿仓顶部的产尘点一处，细碎矿仓底部下料至胶带给料机的产尘点一处，胶带给料机下料至圆锥破碎机的产尘点一处，圆锥破碎机下料至 3#皮带的产尘点一处，细碎车间产尘点共四处。中、细碎车间产尘点共八处。

筛分车间：3#皮带下料至双层圆振筛的产尘点一处，双层圆振筛产尘点一处，双层圆振筛上卸料至 3#皮带的产尘点一处，双层圆振筛下卸料至 5#皮带的产尘点一处，筛分车间产尘点共四处。

拟建项目中细碎车间和筛分车间产生的废气最终合用一个除尘系统 Pc-3。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废气经风量为 80000m³/h，排放口直径 0.5m，高 30m 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为 22.5mg/m³。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120 mg/m³)要求。

3、废石堆场、尾矿填充站

废石堆场、尾矿填充站临时堆场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洒水降尘措施，较少粉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4、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装卸货物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拟建项目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经澄清处理后部分回用爆破作业，剩余部分用泵排至地表，主要用于废石堆场及矿区道路喷洒作业、设备冷却用水、绿化以及选矿用水补充水。多余的井下涌水 183m³/d 经选场南边的沟渠排向隋堤。

三、固废污染防治对策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矿石、尾矿砂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石产生量为 350t/d，尾矿砂产生量为 1257.38t/d。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可以做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矿山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采矿回风井用的风机，选矿用球磨机、破碎机、筛分机等，公辅设施空压机、电动机、鼓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各类噪声。设计考虑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除尽量选用低噪声机电设备外，对车间及厂区布置进行优化，对高噪设备主要采取消声、吸声、隔声、阻尼、减振等常规治理措施。根据噪音衰减特性，经过厂房、草坪、树木和围墙的阻隔后，再加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均可控制在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的范围之内。

声环境影响评价表明，拟建项目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各边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1.7 清洁生产分析

前常铜铁矿建设工程本着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基本原则，从工艺上力求做到以最小的环境代价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同时采用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为实现清洁生产过程控制创造了条件。工艺、装备和相关资源利用指标及废水和固体废物产生系数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选矿设计同时考虑了对共生资源的综合利用，设计思路基本符合铁矿采选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清洁生产矿山的要求。

3.1.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采用“空场回采嗣后充填采矿法”，采矿过程中的废石、尾矿砂能够及时回填于矿井下。厂区内设置 1 个废石场，1 个尾矿砂临时堆场，固废临时库存量较小。拟建项目不设置尾矿库，因此不存在尾矿库溃坝风险。如废石场内临时存放量较多时，可能出现堆料滑坡的危险，但这种影响主要局限于厂区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1.9 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针对前常铜铁矿生产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工

业粉尘。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在采取各种除尘措施后,工业粉尘排放量为29.86t/a。

前常铜铁矿在采取设计和本评价提出的各废气治理措施后,各相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前常铜铁矿采取设计的对矿井排水澄清沉淀,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后,再加上选矿废水回用不外排,经计算相关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COD 为 0.73t/a。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行函[2008]18 号《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300t/a 铜铁矿开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及环评执行标准确认的函》中下达的 COD 总量指标为 3.0t/a、NH₃-N 为 0.5 t/a。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 排放总量 0.73t/a, COD 总量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削减。

3.1.10 公众参与结论

1、当地公众参与意识较强,并具有一定的环保知识,因而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较认真地填写并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公众对周围环境的变化非常关心,表现了公众对环境的关注度。同时公众对问题的评价分析比较客观,因此本项调查较好地反映了公众参与的实质;

2、公众对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满意,认为存在主要污染问题为空气污染、水污染,由此可见,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并重的观点已逐步深入人心;

3、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比较支持,赞成的有 119 人,支持率为 79.3%;大多数公众都热切希望该项目能尽快建成,期待该项目建成后能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另一方面,公众希望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要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以免项目建设给区域环境质量带来大的,不可逆转负面影响;

4、厂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当地群众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样,公众才会对项目工程的建设给予积极的配合与支持。

3.1.11 总体结论

拟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选厂址在现有前常铜铁矿位置;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

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公众对本项目十分支持，支持率高达 79.3%。本项目建设对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及当地经济发展将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拟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3.1.12 “三同时”验收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详见表 20-12-1。

表 20-12-1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	备注
一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三同时”工程
1	采矿引风机	风量 73200m ³ /h	
2	粗碎除尘设施	风量 15000m ³ /h 风量 14000m ³ /h	
3	中细碎和筛分除尘设施	风量 80000m ³ /h	
4	化验室废气		
5	场地及道路抑尘	洒水机等设施	
6	废石堆场抑尘	洒水机等设施	
7	尾矿砂填充站抑尘	洒水机等设施	
二	水污染控制		“三同时”工程
1	矿坑涌水处理	地表澄清水池规模 5000m ³	
2	选矿废水处理	选矿循环水池规模 15000m ³	
3	废石堆场、尾矿砂填充站应急水处理	最大处理规模 360 m ³ /d	
4	雨污分流系统		
三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三同时”工程
四	固体临时堆场、生活垃圾处置		“三同时”工程
五	放射性元素监测仪		
六	水土保持		不含道路投资
七	绿化等生态保护工程		
八	环境监测仪器配置		“三同时”工程
	合计		

3.2 变更环评报告结论

3.2.1 工程概况

一、现有工程概况

2007年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由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和玛尔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前常铜铁矿，建设规模由采矿9.9万吨/年扩建至采选规模99万吨/年，项目于2009年3月20日经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2009]226号）核准。

2008年6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对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0月14日，安徽省环保厅以环评函[2008]1095号对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改扩建工程项目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5月施工结束。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矿区面积0.4110km²，矿区范围由15个拐点圈定而成，开采深度：-120m~-960m。该矿为多金属矿山，开拓方式为竖井-盲斜井联合方式，开采规模为99万吨/年，3000t/d，采用充填法采矿。选矿生产采用先浮选后磁选工艺，选矿规模为99万吨/年，3000t/d，尾矿充填站位于采、选工业场地以东1.0km处，废石、尾砂填充采用高浓度全尾砂胶结充填方案。

二、变更工程概况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不设置尾矿库，原设计方案中充填站内的临时堆场为露天堆场，脱水尾砂将采取汽车运输至充填站，废石堆场堆存于副井西侧。

为了优化生产工艺，脱水尾砂将就近堆放，避免汽车运输，减少尾砂堆存及废石堆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决定对原有的尾砂临时堆场的选址及堆存方案进行变更，同时取消废石堆场。

尾砂库房选址于选矿厂西南侧矿区原有空地，新建室内库房作为尾砂临时堆场。尾砂库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015.66m²，有效堆存面积817m²，可堆存尾砂3268m³，折合尾砂重量6536t，工程总投资161.6万元。

项目生产废石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车辆及时将废石转运至濉溪县四铺国强运输服务队料场，生产废石不落地。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已与濉溪县四铺国强运输服务队料场签订销售协议。

3.2.2 变更工程环境影响及措施

一、大气环境

国内进行的有关风洞模拟试验结果表明，堆场起尘量与储量、外界风速、临界起尘风速、堆场 v 表面含水率等有关，根据有关资料，起尘风速为 5.1m/s ，小于此风速矸石堆不起尘。本项目尾砂密度 2.0t/m^3 ，细度 0.074mm ，含水率为 25% ，室内风速远低于起尘风速，且尾砂库房均设置窗户，为封闭式，因此粉尘浓度较低小于 1.0mg/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的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原环评报告，尾砂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4.104kg/h ，废石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2.736kg/h 。因此，本次变更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6.84kg/h 。

二、水环境

根据原环评报告，尾砂堆场面积 1000m^2 ，在一定的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的条件下将形成淋溶水。淋溶水水量按常年平均降雨量（Y） 904mm/a 计算，径流系数（ ϕ ）取 0.7 ，堆场面积（F） 1000m^2 。经计算： $Q_{\text{淋}}=Y\phi F=632.8\text{m}^3/\text{a}$ 。废石堆场面积（F） 1450m^2 ，全年淋溶水水量 $917.56\text{m}^3/\text{a}$ 。根据淋溶水水质，集中收集后进入循环回用水池，经沉淀后用作选矿用水，不外排。本次变更工程尾砂库房为室内设计同时取消废石堆场，无淋溶废水产生。

三、声环境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尾砂库房及压滤回水池设备噪声贡献值为南厂界和西厂界，贡献值分别为 $51.5\text{dB}(\text{A})$ 、 $50.8\text{dB}(\text{A})$ ，除南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超标系交通噪声影响，背景值超标。

对敏感点三铺村的贡献值为 $50.8\text{dB}(\text{A})$ ，叠加背景值后（背景值昼间 $54.9\text{dB}(\text{A})$ ），昼间影响值为 $56.3\text{dB}(\text{A})$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2.3 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变更前工程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即属允许类，即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次变更工程属于鼓励类中“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总之，项目变更前后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变更工程，只是对尾砂堆场选址进行变更，并设置室内尾砂库房，同时取消废石堆场。现有项目的采选工程及尾砂充填系统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变更工程有助于减少尾砂堆场及废石堆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尾砂库房的设置及废石堆场的取消将有效减少堆场淋溶水的产生，减轻沉淀池的负荷，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变更工程环境影响主要为搅拌池和压滤回水池的渣浆泵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尾砂库房内的铲车产生的车辆噪声。采用评价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采选工业场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将减少尾砂、废石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变更工程建成后，总量仍执行原总量指标要求。濉溪县环保局对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12.8t/a，氨氮 1.9t/a。变更后满足濉溪县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四、公众参与

评价采取媒体公示、张贴公告和现场问卷调查三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在淮北市环保局网站发布信息后，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项目的反馈意见；现场问卷调查发放 130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 130 份，在接受调查的 130 人中，支持本项目建设的人数占 88.5%，11.5%的人数不关心项目建设，没有表示反对的；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场地选址是合理可行的，没有被调查公众持反对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程序合法，形式有效，回访情况和调查结论基本一致，符合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

3.2.4 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粗碎车间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保要求。原环评要求粗碎车间设置高度 15m，内径 0.5m 的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粗碎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6.5m，内径 0.5m，高度满足环评要求，但是不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排气筒应高出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区最高建筑为主厂房，高度为 18m。

2、中细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评要求。原环评要求中细碎、筛分车间设置高度 30m，内径 0.5m 的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中细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3.5m，内径 0.5m，高度不满足环评要求，也不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排气筒应高出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

3、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落实。原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未采取生活处理装置，只是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和矿井水混合，排入南湖，由南湖进入滩堤。

4、污水处理未落实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3t/d，废水排放未落实在线监测系统。

5、原环评及设计文件要求设置 2 座原矿仓，分别位于主井旁，经现场调查原矿仓未建设。

二、整改措施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决定对于未落实的环保措施将尽快整改，严格按照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出具了承诺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增加排气筒高度。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将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针对粗碎车间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保要求的问题，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已委托徐州赛夫特矿山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对该排气筒进行整改，在原 16.5m 的基础上加高 5m，高度达 21.5m，将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排气筒应高出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公司最高建筑为主厂房，高度为 18m。此项整改工作预计在 2014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2) 针对中细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评要求的问题，公司委托徐州赛夫特矿山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对该排气筒进行整改，在原 13.5m 的基础上增加 16.5m，总高度为 30m，以满足环评要求。此项整改工作已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尽快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并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将结合生活污水产生量，设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并安置在线监测系统。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64 万元拟采用徐州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DL 型系列微动力高效节能地埋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d，公司预计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93.8 t/d，处理规模满足污水产生量的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污水来源→调节沉淀→栅虑→多级厌氧→接触生化→生物过滤→达标排放，设计出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计划于 2015 年底完成；同时，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已与南京华彭科技有限公司订合同，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用于购买和安装 COD 全自动在线分析仪以及超声波明渠流量计等设备，此项工作预计在 2015 年底完成。

3、建设原矿仓。按照原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原矿仓。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将按照年产能 99 万吨设计要求，等公司 1#主井、2#主井完成改造后，在进行修建原矿仓。原矿仓建设工作预计在 2015 年 6 月完成。

3.2.5 环保治理工程设施“三同时”

本项目变更后，环保治理工程设施“三同时”项目汇总见下表。

表 3-2-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治理部位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实施时间	备注
大气污染控制	粗碎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台，排放量14000m ³ /h，除尘效率99%，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5m；	环保措施的落实，排气筒高度、风量、排放浓度、速率；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中细碎和筛分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台，排放量80000m ³ /h，除尘效率99%，排气筒高度30m，内径0.5m；	环保措施的落实，排气筒高度、风量、排放浓度、速率；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场地及道路抑尘	配备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抑制扬尘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	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1套，规模为100m ³ /d，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达标排放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矿井水	井口高位沉淀水池，容积200m ³ ，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选矿废水处理	选矿厂清水池容积1400m ³ ，回水池容积1600m ³ ，40米浓密池容积4950m ³ ，24米浓密池容积1650m ³ ；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填充站溢流水	溢流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循环回用水池，经沉淀后用作选矿用水，不外排；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矿石堆场淋溶水	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经过沉淀后进入回水池；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噪声控制	产噪车间及设备	选矿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空压机采用维护结构隔声；采场架线式电机车轨道常润滑，减小摩擦降低运行噪声；采场提升绞车电动机采用维护结构隔声；	厂界达标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尾砂库房	渣浆泵、铲车设置于尾砂库房内，库房西侧密闭，不开窗；尾砂库房外墙为砖构彩钢板结构，彩钢板厚度为50mm（5mm彩钢板+40mm聚酯泡沫+5mm彩钢板）；	厂界达标	“三同时”	变更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	尾砂	尾砂井下回填，设置尾砂库房；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变更工程
	废石	废石部分外售，部分不出井回填采空区，不设堆场；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变更工程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生态环境	绿化	工业场地绿化率15%；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充填法开采	利用尾矿进行胶结充填；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地表观测	设立专门机构观测地表形态变化，对地表塌陷引起的地表变形进行综合整治；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环境管理与检测		设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配备监测仪器；规范排污水口；	措施的落实	“三同时”	改扩建工程

3.2.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已经批复的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堆场变更后，经过对变更后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变更前有所减轻，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公众对本变更工程较为支持，无反对意见。变更工程建设有助于尾砂临时堆场大气影响污染控制，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变更工程可行。

3.3 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概述

3.3.1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函[2008]1095号文

一、原则同意淮北市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境内，属改扩建铜铁矿，拟采用嗣后充填采矿工艺，设计规模为年采选 99 万吨原矿。

经省国土资源厅皖矿储备字【2008】45号及皖矿储备字【2008】52号文批准，开采范围为-120m~-960m标高间的前常铜铁矿体，设计利用储量2609.725万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扩建矿井，新建选矿工程、充填站、临时废石堆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公辅工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要求，对本矿山涉及的伴生资源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和损失破坏。

2、工程所在区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要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编制生态恢复规划，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及时恢复生态系统。设立专门机构观测地表形态变化，对地表塌陷引起的地表变形进行综合整治。生态恢复及地表错动区综合治理应纳入工程设计中。土地整理和异地开垦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负责。

3、选矿厂建设中应注意做好设备优选与配套工作，确保选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落实道路运输的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矿区应采用清洁供热采暖方式，不得建设锅炉房。

4、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将矿井水优先用于生产用水，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积极开展矿井水中pH的监控工作，必要时设置酸性废水处理装置。选矿废水、废石淋溶水、充填站溢流水等经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厂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5、建设单位应重视项目开发引起灌溉水渠等农业设施变化的影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受影响农田的灌溉问题。加强矿区周边村庄饮用水井的监控。因矿井长期排水引起地下水位下降，影响周边村庄供水时由你公司负责解决。

6、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案。项目采用嗣后充填工艺，不设永久尾矿库和废石堆场，建设单位须及时回填尾矿砂，尾矿砂只能在尾矿充填站发生故障时方可暂存于临时尾矿砂堆场，正常情况下不得堆存；严格控制废石堆置量，及时回填废石等固体废物，减少占用土地和环境污染。根据《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做好临时尾矿砂和废石堆场的防渗工作，对淋溶

水进行收集处理，并高度重视其环境风险，采取设置拦挡堤等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特别要加强暴雨期管理，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损害。

7、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进一步优化运输路线，强化运输过程中的噪声预防和治理，避免夜间运矿，切实减轻矿石运输等对环境的影响，严禁噪音扰民。

8、按《报告书》要求，项目主厂区、固废堆场应分别设置100米、5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9、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施工，落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环境影响。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10、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汇报，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向淮北市环保局报告，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请淮北市环保局、濉溪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3.3.2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4]967号文

一、在全面落实《变更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你公司按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结合工程变更情况，提出补充要求如下：

（一）全面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废石部分回填井下，其余部分废石出井后直接进入运输车辆并及时外运综合利用。选矿尾砂充填采空区，建设封闭式尾砂库房，充填站故障时尾砂临时堆存于库房，尾砂输送采用一用一备+回水管道方式进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 工程变更后取消了废石堆场，尾砂临时堆存改为室内方式，无淋溶废水产生，原批复的淋溶水回用要求相应取消。尾砂充填站溢流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砂库房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设置导流渠，收集的尾砂渗沥液经处理后回用。规范设置废水排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施工、采矿、选矿、充填、运输等环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尾砂库房采用封闭式结构，尾砂保持一定含水率以避免起尘，输送采用管道方式。项目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相关要求。原尾砂和废石临时堆场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相应取消，矿石堆场和进出料口分别设置 100 米和 50 米防护距离及相关要求不变。

(四)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高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尾砂库房应与西侧居民点保持一定距离，并采用隔声措施，渣浆泵、铲车置于库房内，西侧不设窗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和人群安全。

(六)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抓紧落实原安徽省环保局环评函【2008】1095 号文及相关标准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主要包括调整破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原矿仓等。上述要求应于试生产前落实。其他相关要求仍按原安徽省环保局环评函【2008】1095 号文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等各项要求应同步落实。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厅和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厅批准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地

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竣工验收报告，对照项目现场情况调查了项目在施工、试运行过程中，已采取的生态、声、水、大气、固废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所提到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4-1-1、表 4-1-2、表 4-2-1 及表 4-2-2。

4.1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1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1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阶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区设置围栏； ②路面和施工区洒水，渣土及时清运； ③运输车辆不能超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经过村庄和进施工现场时限速行驶，控制运输流量； ④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进行绿化； ⑤施工现场科学管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搬运环节； ⑥施工车辆使用优质燃油，加强对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根据工程环境监理总报告，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废气防治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及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建化粪池、沉淀池、排水沟等，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排放；施工泥浆水经沉淀池澄清后排放； ②检修、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必须定点，场地须有防渗地坪，清洗、检修水收集后经沉淀后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夜间禁止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 ②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数量，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施工作业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禁止地面施工。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建筑垃圾分类，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 ②回填土尽量采用工程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方和适合的建筑垃圾； ③生活垃圾应袋装，统一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阶段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	①工业场地修建永久性的排洪沟； ②工业场地、辅助生活区施工前在四周砌筑围墙； ③主井、副井和风井钻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碴用于配制钻孔护壁泥浆； ④尾矿输送管道选择旱季施工，尽量减小管道沟槽开挖宽度，土壤应及时回填并夯实、植草绿化，设置管廊时管墩开挖弃土应妥善处置； ⑤取、弃土临时堆场周围应有防护并设置排水沟。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经澄清处理后部分回用爆破作业，剩余部分用泵排至地表，主要用于废石堆场及矿区道路喷洒作业、设备冷却用水、绿化以及选矿用水补充水，多余井下涌水经选场南边的沟渠排向隋堤。 ②选矿废水和尾矿充填站溢流水等经氧化、沉淀处理后作为选矿生产循环用水。 ③废石淋溶水通过集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选矿。 ④事故池设置：为防止选矿废水不能及时综合利用，拟设置选矿事故池一座，容积 4000m ³ （20m×20m×10m）。	①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经澄清处理后泵至高位水池，回用作为采矿、选矿、绿化、洒水抑尘等用水，多余井下涌水经选场南边的沟渠排入南湖（生活区内）后入隋堤。 ②选矿废水、尾矿充填站溢流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厂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取消了废石堆场和尾砂临时堆场，无淋溶水产生。 ④设置了选矿事故池一座，容积 5016 m ³ （76m×22m×3m）。
运行阶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堆场粗碎车间：堆场粗碎车间五处产尘点设局部密闭罩排风，合用一个除尘系统，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废气经直径 0.5m，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120 mg/m ³)要求。 ②主井粗碎车间：主井粗碎车间三处产尘点设局部密闭罩排风，合用一个除尘系统，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废气经直径 0.5m，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120 mg/m ³)要求。 ③中、细碎车间及筛分车间：中、细碎车间八处产尘点、筛分车间四处产尘点，合用一个除尘系统，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废气经风直径 0.5m，30m 高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120 mg/m ³)要求。 ④化验室：主要通过通风换气和排气。 ⑤废石堆场、尾矿充填站临时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降尘措施。 ⑥运输车辆装卸货物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	①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袋式除尘器设置情况发生变化，粗碎车间设置了一台 GZDMCT-120 脉冲袋式除尘器，中细碎、筛分车间各设置了一台 YDFGm96-6 脉冲袋式除尘器，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 16.5m，中细碎、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高度 30m。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选矿厂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化验室主要通过通风换气和排气。 ③取消了废石堆场，废石不落地及时运走；取消尾砂临时堆场，建设尾砂库房，无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配置了一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⑤因废石场取消，尾砂由露天堆放改为建设尾砂库房堆放，废石场及尾砂堆场 500m 防护距离取消，根据安徽山水测绘院提供的证明，目前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转运场）边界外 100m、进出料口边界外 50m 范围内没

阶段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⑦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堆场 TSP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进出料口 TSP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运输车辆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废石堆场和尾矿砂临时堆场 500m。	有环境敏感点。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择设备噪声小、装有消声器的设备； ②对高噪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运输汽车限制车速 15km/h 以下； ④对在高噪声环境工作的人员发放耳罩、耳塞等； ⑤运矿道路两侧植树造林，形成绿化隔离带。	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矿区、充填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废石主要出售用作建筑材料，部分用于回填矿区； ②尾矿砂用于回填矿区；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井下采矿废石部分回填井下，出地表废石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车辆及时转运至濉溪县四铺国强运输服务队料场，用于筑路、建筑使用，生产废石不落地，不设置废石堆场。 ②选矿尾砂全部用于井下充填，通过尾砂输送管道（一用一备+回水管道）送至矿区东北 1km 处充填站，在正常情况下，尾砂连续充填井下采空区；当充填站发生故障等情况，取消尾砂临时露天贮存场所，尾砂暂存于矿区西南侧封闭式尾砂库房内，待故障解除后，再用于井下充填。 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濉溪县四铺镇三铺村人民政府负责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	①主要应考虑采用绿化带修复，重点应包括改善水保设施和废石场与尾矿砂临时堆场的植被重建。 ②内部运输道路在进行生态修复时，在树种选择上，宜用针阔叶林相结合，常绿林落叶林相结合，空间布局上使乔、灌、草相映衬。 ③尾矿运输开挖的隧道应单面掘进，集中堆存废石，拱顶应全部工程防护，排水系统须完善，并通过绿化措施遮掩。 ④工业场地应考虑将原有的植被树种移植用作建立绿化带。也可选择多层复合结构的绿化体系，工业场地开挖时的表土、底土和适于植物生长的地层物质应注意保护性堆存和利用。	生活区绿化面积 12651.76m ² ，绿化率 42%；生产选矿区包含省道绿化面积 13772.41m ² ，绿化率 25%；充填站绿化面积 643.14m ² ，绿化率 7%，主要树种包括小乔香樟、黄杨、高杆女贞、山茶、大乔桂花、红枫、紫薇、红叶石楠等，绿化总投资达 170.9 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	①尾矿砂临时堆场：设置尾矿坝和坝脚排水沟，服务期满后，及时复垦，恢复山林植被。 ②废石堆场：根据废石及矸石的安息角度，合理确定设计堆放角度，保证堆放角度小于安息角，保障其堆放安全；堆场四周应设置挡渣墙和排洪沟，以拦蓄水土；堆场服务期满后，应及时予以复垦，恢复农林植被。	工程施工期间设置施工挡土墙和临时围挡 350m，施工各类排水沟渠约 550m；采选工业厂区内硬化场地面积 11353.3m ² ，风井场地硬化面积 1350 m ² ，建设矿区明、暗排水、排洪沟渠共计 100m。采选工业场地根据乔—灌—花—草的行道树种配置模型，进行

阶段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③采、选矿工业场地：加强排水沟渠建设及地面硬化建设，同时采取种植草坪、植树等绿化措施。 ④管道及道路：尾矿输送管道、道路及风井场地等处应采取绿化为主的植被措施进行防护， ⑤矿区排洪沟：矿区排洪沟采用暗沟，地面可种植树木、草皮等进行绿化和保护。 生活区：采取种植草坪、植树等绿化措施。	了绿化。

4.1.2 变更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2 变更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阶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采取洒水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②运输散装石灰、水泥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采用袋装水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对洒落在道路上的散装物料应及时清除； ③挖方应及时回填到需要填方的场所； ④对易扬尘散装物料堆放点，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用帆布或塑料布覆盖或设简易材料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根据工程环境监理总报告，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废气防治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尽量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机械及施工工艺，并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养护；对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 ②项目尾砂库房部分为砖砌墙，所用水泥砂浆尽量人工拌合，减少噪声影响。 ③在靠近居民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确保在施工阶段居民点昼间噪声达标。 ④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做到文明施工。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靠近居民点地段施工时，应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⑥优化施工时序：尾砂库房施工时，应先对尾砂库房靠近居民点的西侧围墙进行施工，然后再对其余各侧围墙进行施工，西侧围墙先行施工，可以作为隔声屏障，有助于其他施工内容对西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	

阶段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p>①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p> <p>②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整改措施	<p>①增加排气筒高度：粗碎车间排气筒高度在原 16.5m 的基础上加高 5m，高度达 21.5m。中细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在原 13.5m 的基础上增加 16.5m，总高度为 30m。</p> <p>②尽快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 <p>③建设原矿仓：按照年产能 99 万吨设计要求，等公司 1#主井、2#主井完成改造后，在进行修建原矿仓，原矿仓建设工作预计在 2015 年 6 月完成。</p>	<p>①已经调整了中细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由 13.5m 增高至 30m），粗碎车间排气筒高度现 16.5m，根据要求需加高 5m，目前正在进行落实。</p> <p>②建设了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矿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废水 COD 在线监测装置。</p> <p>③因工程分期建设，原矿仓在本次验收时没有建设，在后前工程中进行建设。</p>
运行阶段	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变更工程尾砂库房为室内设计同时取消废石堆场，无淋溶废水产生。</p> <p>②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2.8t/a、氨氮为 1.9t/a。</p>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矿区总排口 COD 平均排放浓度 24.7mg/l、氨氮 0.82mg/l，根据验收现场监测流量，废水排放量为 285m ³ /d，工程年工作日为 330 天，经计算 COD 排放量为 2.3t/a，氨氮排放量为 0.08t/a，现有工况下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12.8t/a、氨氮 1.9t/a）。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转运场）100m，进出料口 50m。	根据安徽山水测绘院提供的证明，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转运场）周界外 100m、进出料口周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铲车、渣浆泵放置于室内。	铲车、渣浆泵放置于室内。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尾砂库房地面采取硬化；</p> <p>②尾砂库房设置导流渠，收集尾砂中渗滤液，收集的渗滤液通过回水池，沉淀后回用；</p> <p>③为保障尾砂库房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④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尾砂库房地面采取了硬化，设置了导流渠，收集尾砂中渗滤液，收集的渗滤液通过回水池沉淀后回用，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1 原环评批复（原省环保局环评函[2008]1095 号）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要求，对本矿山涉及的伴生资源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和损失破坏。	公司采用先进的选矿工艺，对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既能增加效益，也有效防止了资源浪费和损失。同时采用充填采矿法，大幅提高回采率。
2	工程所在区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要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编制生态恢复规划，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及时恢复生态系统。设立专门机构观测地表形态变化，对地表塌陷引起的地表变形进行综合整治。生态恢复及地表错动区综合治理应纳入工程设计中。土地整理和异地开垦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负责。	公司编制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淮北市国土资源局以淮国土资函[2011]271 号同意此治理方案。 公司设立了专门机构--地质资源部负责地表沉降观测，每月绘制地表沉降图，目前未发现明显沉降。
3	选矿厂建设中应注意做好设备优选与配套工作，确保选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落实道路运输的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矿区应采用清洁供热采暖方式，不得建设锅炉房。	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各设置了一台袋式除尘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公司配置了一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矿区没有建设锅炉房，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
4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将矿井水优先用于生产用水，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积极开展矿井水中 pH 的监控工作，必要时设置酸性废水处理装置。选矿废水、废石淋溶水、充填站溢流水等经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厂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井下涌水回用作为采矿、选矿、绿化、洒水抑尘等用水，选矿废水、尾矿充填站溢流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厂循环利用，不外排。取消了废石场，没有废石淋溶水。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每个季度对矿井水采样监控 pH 值情况，目前矿井水 pH 呈碱性，暂不需酸性废水处理装置。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矿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标志牌，并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设施。
5	建设单位应重视项目开发引起灌溉水渠等农业设施变化的影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受影响农田的灌溉问题。加强矿区周边村庄饮用水井的监控。因矿井长期排水引起地下水位下降，影响周边村庄供水时由你公司负责解决。	公司组织地测部对生产区域水井进行监控，未发现因矿井排水引起地下水位下降。

6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案。项目采用嗣后充填工艺，不设永久尾矿库和废石堆场，建设单位须及时回填尾矿砂，尾矿砂只能在尾矿充填站发生故障时方可暂存于临时尾矿砂堆场，正常情况下不得堆存；严格控制废石堆置量，及时回填废石等固体废物，减少占用土地和环境污染。根据《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做好临时尾矿砂和废石堆场的防渗工作，对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并高度重视其环境风险，采取设置拦挡堤等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特别要加强暴雨期管理，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损害。	取消了废石堆场，建设了尾砂库房用于尾矿充填站发生故障时堆存尾砂，尾砂库房地面采取了硬化，设置了导流渠，收集的渗滤液通过回水池沉淀后回用；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濉溪县环保局。
7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进一步优化运输路线，强化运输过程中的噪声预防和治理，避免夜间运矿，切实减轻矿石运输等对环境的影响，严禁噪音扰民。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厂区进行绿化。根据监测数据，矿区、充填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8	按《报告书》要求，项目主厂区、固废堆场应分别设置 100 米、5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因废石场取消，尾砂由露天堆放改为建设尾砂库房堆放，废石场及尾砂堆场 500m 防护距离取消，根据安徽山水测绘院提供的证明，目前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转运场）周界外 100m、进出料口周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9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施工，落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环境影响。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细化了环境保护设施，开展了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表 4-2-2 变更环评批复（省环保厅皖皖环函[2014]967 号文）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面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废石部分回填井下，其余部分废石出井后直接进入运输车辆并及时外运综合利用。选矿尾砂充填采空区，建设封闭式尾砂库房，充填站故障时尾砂临时堆存于库房，尾砂输送采用一用一备+回水管道方式进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井下采矿废石部分回填井下，实际出地表的废石量约为 150t/d、49.5 t/a，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车辆及时转运至濉溪县四铺国强运输服务队料场，用于筑路、建筑使用，生产废石不落地，不设置废石堆场。 选矿尾砂充填采空区，建设了封闭式尾砂库房，充填站故障时尾砂临时堆存于库房，尾砂输送采用一用一备+回水管道方式进行。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濉溪县四铺镇三铺村人民政府负责清运。
2	工程变更后取消了废石堆场，尾砂临时堆存改为室内方式，无淋溶废水产生，原批复的淋溶水回用要求相应取消。尾砂充填站溢流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砂库房地面应采取	尾砂充填站溢流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砂库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并设置导流渠，收集的尾砂渗沥液经处理后回用。废水排口设置了标志牌，并安装 COD 在线监测设施。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硬化措施，并设置导流渠，收集的尾砂渗沥液经处理后回用。规范设置废水排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施工、采矿、选矿、充填、运输等环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尾砂库房采用封闭式结构，尾砂保持一定含水率以避免起尘，输送采用管道方式。项目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相关要求。原尾砂和废石临时堆场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相应取消，矿石堆场和进出料口分别设置 100 米和 50 米防护距离及相关要求不变。	尾砂库房采用封闭式结构，尾砂保持一定含水率以避免起尘，输送采用管道方式。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选矿厂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矿区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安徽山水测绘院提供的证明，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转运场）周界外 100m、进出料口周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4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高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尾砂库房应与西侧居民点保持一定距离，并采用隔声措施，渣浆泵、铲车置于库房内，西侧不设窗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尾砂库房与西侧居民点保持了 5m 的距离，西侧不设窗户，采用隔声措施，渣浆泵、铲车置于库房内，减少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数据，矿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 and 人群安全。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了濉溪县环保局。
6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验收调查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在公开媒体上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抓紧落实原安徽省环保局环评函[2008]1095 号文及相关标准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主要包括调整破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原矿仓等。上述要求应于试生产前落实。其他相关要求仍按原安徽省环保局环评函[2008]1095 号文执行。	已经调整了中细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由 13.5m 增高至 30m），粗碎车间排气筒高度现 16.5m，根据要求需加高 5m，目前正在进行落实。建设了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矿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废水 COD 在线监测装置。因工程分期建设，原矿仓在本次验收时没有建设，在后前工程中进行建设。
8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厅和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

4.3 环保治理工程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治理部位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控制	粗碎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台，排放量14000m ³ /h，除尘效率99%，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5m。	环保措施的落实，排气筒高度、风量、排放浓度、速率；	落实（排气筒高度16.5m）
	中细碎和筛分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台，排放量80000m ³ /h，除尘效率99%，排气筒高度30m，内径0.5m。	环保措施的落实，排气筒高度、风量、排放浓度、速率；	落实（各设置布袋除尘器1台）
	场地及道路抑尘	配备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抑制扬尘	落实
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	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1套，规模为100m ³ /d，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达标排放	落实
	矿井水	井口高位沉淀水池，容积200m ³ ，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	措施的落实	落实
	选矿废水处理	选矿厂清水池容积1400m ³ ，回水池容积1600m ³ ，40米浓密池容积4950m ³ ，24米浓密池容积1650m ³ 。	措施的落实	落实
	填充站溢流水	溢流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循环回用水池，经沉淀后用作选矿用水，不外排。	措施的落实	落实
	矿石堆场淋溶水	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经过沉淀后进入回水池。	措施的落实	堆场淋溶水流至场地低洼处水沟或积水池，通过水泵打入选矿厂水沟最后进入回水池。
噪声控制	产噪车间及设备	选矿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空压机采用维护结构隔声；采场架线式电机车轨道常润滑，减小摩擦降低运行噪声；采场提升绞车电动机采用维护结构隔声。	厂界达标	落实
	尾砂库房	渣浆泵、铲车设置于尾砂库房内，库房西侧密闭，不开窗；尾砂库房外墙为砖构彩钢板结构，彩钢板厚度为50mm(5mm彩钢板+40mm聚酯泡沫+5mm彩钢板)。	厂界达标	落实
固体废物处置	尾砂	尾砂井下回填，设置尾砂库房。	措施的落实	落实
	废石	废石部分外售，部分不出井回填采空区，不设堆场。	措施的落实	落实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措施的落实	落实
生态环境	绿化	工业场地绿化率15%	措施的落实	落实
	充填法开采	利用尾矿进行胶结充填	措施的落实	落实
	地表观测	设立专门机构观测地表形态变化，对地表塌陷引起的地表变形进行综合整治。	措施的落实	落实
环境管理与检测		设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配备监测仪器；规范排污口。	措施的落实	落实

4.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中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的对比情况，本工程实际环保工程各分项投资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	环评报告中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一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500		
1	采矿引风机	风量 73200m ³ /h	200	200	
2	粗碎除尘设施	风量 15000m ³ /h 风量 14000m ³ /h	140	80	
3	中细碎和筛分除尘 设施	风量 80000m ³ /h	100	160	
4	化验室废气		45	1.0	
5	场地及道路抑尘	洒水机等设施	5	5	设置一台 洒水车
6	废石堆场抑尘	洒水机等设施	5	0	废石堆场 取消
7	尾矿砂填充站抑尘	洒水机等设施	5	0	
二	水污染控制		1200		
1	矿坑涌水处理	地表澄清水池 规模 5000m ³	200	166.8	包括井下水 仓 2 个 4000 m ³ 、地表高 位水池
2	选矿废水处理	选矿循环水池 规模 15000m ³	250	319.6	
3	废石堆场、尾矿砂填 充站应急水处理	最大处理规模 360 m ³ /d	150	20	
4	雨污分流系统		600	200	
三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200	50	
四	固体临时堆场、生活 垃圾处置		150	50	
五	放射性元素监测仪		100	20	
六	水土保持		300	100	
七	绿化等生态保护工 程		100	170.9	
八	环境监测仪器配置		100	25	
九	其他新增投资：				
	尾砂库房	1015.66m ²	/	161.7	
	事故池	5016m ³	/	70	
	合计		2650	1800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265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计划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环保投资仅为一期工程环保投资，这些环保资金的投入保证了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落到实处。

4.5 小结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能够较好地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5.1 施工概况

5.1.1 改扩建工程施工内容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选矿厂施工、采矿施工及配套工程施工，选矿厂施工内容为主厂房、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化验楼、回水池、清水池、铁精粉堆场（室内及室外堆场各1个）、铁精矿浓密池、尾矿浓密池、精脱水车间、尾矿充填站、尾矿运输管道、粉矿仓、压滤车间的建设，采矿厂区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副井建设、主井卷扬机房、风井、矿石堆场的建设，配套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空压机站、降压站和厂区道路建设。

5.1.2 变更工程施工内容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尾砂库房建设。

5.2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5.2.1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一、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提出了一定的措施及对策，具体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区设置围栏；

②路面和施工区洒水，渣土及时清运；

③运输车辆不能超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经过村庄和进施工现场时限速行驶，控制运输流量；

④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进行绿化；

⑤施工现场科学管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搬运环节；

⑥施工车辆使用优质燃油，加强对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建化粪池、沉淀池、排水沟等，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排放；施工

泥浆水经沉淀池澄清后排放；

②检修、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必须定点，场地须有防渗地坪，清洗、检修水收集后经沉淀后排放。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夜间禁止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

②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数量，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施工作业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禁止地面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建筑垃圾分类，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

②回填土尽量采用工程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方和适合的建筑垃圾；

③生活垃圾应袋装，统一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5、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①工业场地修建永久性的排洪沟；

②工业场地、辅助生活区施工前在四周砌筑围墙；

③主井、副井和风井钻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碴用于配制钻孔护壁泥浆；

④尾矿输送管道选择旱季施工，尽量减小管道沟槽开挖宽度，土壤应及时回填并夯实、植草绿化，设置管廊时管墩开挖弃土应妥善处理；

⑤取、弃土临时堆场周围应有防护并设置排水沟。

二、变更环保报告及批复要求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采取洒水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②运输散装石灰、水泥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采用袋装水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对洒落在道路上的散装物料应及时清除；

③挖方应及时回填到需要填方的场所；

④对易扬尘散装物料堆放点，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用帆布或塑料布覆盖或设简易材料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尽量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

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机械及施工工艺，并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养护；对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

②项目尾砂库房部分为砖砌墙，所用水泥砂浆尽量人工拌合，减少噪声影响。

③在靠近居民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确保在施工阶段居民点昼间噪声达标。

④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做到文明施工。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靠近居民点地段施工时，应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⑥优化施工时序：尾砂库房施工时，应先对尾砂库房靠近居民点的西侧围墙进行施工，然后再对其余各侧围墙进行施工，西侧围墙先行施工，可以作为隔声屏障，有助于其他施工内容对西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②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2.2 落实情况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时施工期已经结束，因此施工期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情况根据工程环境监理总报告，施工期环境监理结论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监理结论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矿厂区施工场地、尾矿充填站施工场地设置围栏，降低了施工扬尘污染；

(2) 运输土料车辆严禁超载，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车辆慢速行使，建筑材料放置于施工区临时堆放场地，施工过程中通过定时洒水，减小了扬尘污染。

(3) 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当地的优质燃油，减少气体排放。

(4) 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较好地按照施工设计规划时间和进度安排执行，同时边施工边对部分完工区域进行绿化。

二、废水污染防治监理结论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现场设置了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后经沉淀后回用。

(2) 施工现场建有沉淀池、排水沟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

(3) 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专门检修和清洗，场地部分区域采取地面硬化。

三、噪声污染控制监理结论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噪声源头减缓机械噪声影响。

(2) 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途经沿线各村庄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3) 加强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理结论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固废处置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在工业场地，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待施工结束后统一处理。

(2) 施工场地生活区域内设置垃圾箱，用来收集生活垃圾，并集中运至淮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结论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选矿厂区修建了永久性的排洪沟，并将此排洪沟作为运营期的雨水排放管网；

(2) 工业场地、辅助生活区施工前在四周砌筑了围墙；

(3) 主井、副井和风井钻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碴用于配制钻孔护壁泥浆；尾矿输送管道施工避开了雨季，开挖区域及时覆土绿化；

(4) 施工过程中挖方、填方基本平衡。

5.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工程环境监理总报告，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废气防治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及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6 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1.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一致，为采选工业场地、岩体移动区、尾矿填充站、项目生活区范围。

2、现状调查内容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类型、植被状况及植物种类、野生动物资源、主要土壤类型及其性状、土地利用、水土流失现状等。

3、调查方法

充分收集和利用现有研究成果、文献资料，采取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6.1.2 调查结果

1、地形地貌

淮北市属淮北平原一部分，市区东西有寒武、奥陶系地层组成的山丘平行延伸两侧，其余均为平原，平原海拔一般为 22.5~32.5m。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坡降为万分之一。淮北市域大地构造属中淮地台鲁西隆起区南极，区域范围内除寒武系、奥陶系有部分裸露外，其余均为第四系掩盖，低山残丘占全市总面积的 4.7%。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淮北地区，地势北高南低。

2、气候气象

淮北市属北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秋、冬季多北风。气温年平均值比较适中，介于 14℃~17℃之间。年平均最高气温 20.8℃，最低 9.6℃。极端最高气温 40.3℃，最低-23.2℃。雨热同期，年平均降雨量 904mm，最大 1481mm，最小 560mm。最大冻结深度 15cm，最大积雪深度 20mm，全年无霜期 210 天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大陆与海洋性气候的过渡带，年平均气温 14℃，平均降雨量为 904mm，每年 6 月~8 月为雨季，无霜期 210~220 天，占全年降雨量的 40%~50%，平均蒸发量 1821mm。主要农产品为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等。

3、地表水系

濉溪县地表水系主要为沱河，沱河在平水和枯水季节河水流量较小，主要接纳天然降水，该水系主要用于排洪及农田灌溉。北面有王引河，是沱河的支流，水质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内仅有几条季节性河流，由北西向南东贯穿全区。最大河流为新汴河，另有濉河、扒河、隋堤等，河床较浅，约3~5m。新汴河最高洪峰29.8m，洪水量930t/s。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湖，矿井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南湖，由南湖进入隋堤。

4、地下水

濉溪县浅层地下水属淮北平原水文地质区，第四系松散岩石含水岩组遍及全区，且以全新统（Q₄）含水岩组分布最广，浅部（0-40m）含水层多年平均可采系数为0.65，主要由雨水补给，埋深2-3m。中深部地下水为40m下含水层，主要是上更新统（Q₃）和中下更新统（Q_{1~2}）含水岩组，以侧向补给为主。本区裂隙溶洞发育，透水性强，地下水较丰富。

项目所在地为细粉砂地层，松散层下面分布有较厚的含水岩性砂层及亚砂层。富水性强，含水层厚度10~20m，一般1~3层，水位埋深1.8~3.0m。该类孔隙水在浅部主要补给来源是降水，向下渗入补给，下部承压水是以区域水系径流补给为主。

5、矿区地质特征

矿区大地构造单元，属中朝准地台鲁西隆起南段，皇藏峪复背斜次一级构造之南部倾没端。区内全为第四系覆盖，无基岩出露。钻探工程揭露地层有寒武系、奥陶系。

6、土壤与植被

淮北市境内土壤主要划分为砂礓黑土、潮土、棕壤、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5个土类、9个亚类、17个土属、47个土种，土壤类型比较复杂，区域分布表现较明显。

拟建项目所在区内栽培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槐、泡桐、水杉等；栽培作物有小麦、大豆、玉米、高粱、山芋等；蔬菜类有冬瓜、南瓜、白菜、萝卜、土豆、葱等。

7、野生动物

工程所在区域属淮北平原，植被主要为麦、豆、稻、杂等农作物与人工营造的

四旁树木的人工植被。在组成与结构比较简单的生态境域中，动物种类比较贫乏。评价区内未见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种类，主要为常见动物如鸟类、兽类老鼠、两栖类动物如蟾蜍。

6.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地表植被景观破坏、地形地貌及土地利用方向发生改变。

6.2.1 土地利用的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选矿厂、充填站等的建设占用土地，改变现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和方向，其对土地的占用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施工期间土地占用分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用地面积					备注
			耕地	山地	园地	建设用地	合计	
1	采、选工业场地	hm ² (亩)				8.16 (122.4)	8.16 (122.4)	永久性占地
2	风井、填充站	hm ² (亩)	0.64 (9.60)				0.64 (9.60)	永久性占地
3	合计	hm ² (亩)	0.64 (9.60)			8.16 (122.4)	8.8 (132)	

由表 6-2-1 可见，工程建设共占用土地 132 亩，其中耕地 9.6 亩，建设用地 122.4 亩。

6.2.2 地表形态的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主要对地形、地貌和地表植被产生影响。施工期间对原有地形进行了大面积的开发平整工作，尾矿、采选工业场地等的建设。项目没有建设废石场，减少了对地形、地貌和地表植被的影响。

根据企业提供的沉降观测材料，目前矿区未发现明显沉降。

6.2.3 植被与景观的生态环境影响

选矿厂、充填站等工程的建设破坏了工程所在地的地表植被，原有的植被景观不复存在，形成的景观与周围景观不协调。

6.2.4 对当地人工生态的影响

随着矿区的建设，有大量机械设备、人员以及工业用能涌入该地区，使原有的生态结构发生转变，逐步形成一个物质和能量流运量大，贮存与转换时间短的非闭合的农业和工业混合的生态系统。系统与外界的交换加快，这一系统的建立可带动

当地的服务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极大地促进该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成一个新的人工和自然混合的生态系统。

6.3 生态防护措施调查与分析

6.3.1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原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

1、主要应考虑采用绿化带修复，重点应包括改善水保设施和废石场与尾矿砂临时堆场的植被重建。

2、内部运输道路在进行生态修复时，在树种选择上，宜用针阔叶林相结合，常绿林落叶林相结合，空间布局上使乔、灌、草相映衬。

3、尾矿运输开挖的隧道应单面掘进，集中堆存废石，拱顶应全部工程防护，排水系统须完善，并通过绿化措施遮掩。

4、工业场地应考虑将原有的植被树种移植用作建立绿化带。也可选择多层复合结构的绿化体系，工业场地开挖时的表土、底土和适于植物生长的地层物质应注意保护性堆存和利用。

二、原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工程所在区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要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编制生态恢复规划，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及时恢复生态系统。

设立专门机构观测地表形态变化，对地表塌陷引起的地表变形进行综合整治。

生态恢复及地表错动区综合治理应纳入工程设计中。

土地整理和异地开垦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负责。

三、变更环评报告及变更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无相关要求。

6.3.2 落实情况

1、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淮北市国土资源局以淮国土资函[2011]271号“关于下达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此治理方案，见附件 6-1。

2、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机构--地质资源部负责地表沉降观测，测量人员于 2012 年月 1 日开始对 1#主井、2#主井、新副井、风井井架、风井砂仓（充

填站内)及风井田野区间 33 个沉降观测点进行了沉降测量,测量频次为一个月一次。通过 2014 年 10 月的观测,再与观测的首次数据相比较和前几个月的数据分析,生产区 1#主井、2#主井、新副井、风井区及田野区间沉降量在限差范围内,未发现明显沉降,具体见附件 6-2。

3、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书》,初步设计中提出了绿化的相关要求及采空区引起的地表塌陷的处理措施,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将生态恢复及地表错动区综合治理纳入了工程设计中。

4、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定期向省国土资源厅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治理,具体证明见附件 6-3。

5、绿化情况:公司生活区绿化面积为 12651.76m²,绿化率 42%;生产选矿区包含省道绿化面积为 13772.41m²,绿化率 25%;充填站绿化面积为 643.14m²,绿化率 7%,主要树种包括小乔香樟、雀舌黄杨、大叶黄杨、金边黄杨、高杆女贞、山茶、大乔桂花、红枫、紫薇、红叶石楠等,绿化总投资约 170.9 万元。

6.4 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与分析

6.4.1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1、尾矿砂临时堆场:设置尾矿坝和坝脚排水沟,服务期满后,及时复垦,恢复山林植被。

2、废石堆场:根据废石及矸石的安息角度,合理确定设计堆放角度,保证堆放角度小于安息角,保障其堆放安全;堆场四周应设置挡渣墙和排洪沟,以拦蓄水土;堆场服务期满后停用后,应及时予以复垦,恢复农林植被。

3、采、选矿工业场地:加强排水沟渠建设及地面硬化建设,同时采取种植草坪、植树等绿化措施。

4、管道及道路:尾矿输送管道、道路及风井场地等处应采取绿化为主的植被措施进行防护,

5、矿区排洪沟:矿区排洪沟采用暗沟,地面可种植树木、草皮等进行绿化和保护。

6、生活区:采取种植草坪、植树等绿化措施。

6.4.2 落实情况

根据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监理部提供的水土保持相关材料，工程施工期间设置施工挡土墙和临时围挡 350m，施工各类排水沟渠约 550m；采选工业厂区内硬化场地面积 11353.3 m²，风井场地硬化面积 1350 m²，建设矿区明、暗排水、排洪沟渠共计 100m。



图 6-4-1 生态防护措施

6.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生态防护措施的要求。

1、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淮北市国土资源局以淮国土资函[2011]271 号“关于下达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审

查意见的函”同意此治理方案。

2、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机构--地质资源部负责地表沉降观测，测量人员于2012年月1日开始对1#主井、2#主井、新副井、风井井架、风井砂仓（充填站内）及风井田野区间33个沉降观测点进行了沉降测量，测量频次为一个月一次。通过2014年10月的观测，再与观测的首次数据相比较和前几个月的数据分析，生产区1#主井、2#主井、新副井、风井区及田野区间沉降量在限差范围内，未发现明显沉降。

3、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书》，初步设计中提出了绿化的相关要求及采空区引起的地表塌陷的处理措施，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将生态恢复及地表错动区综合治理纳入了工程设计中。

4、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定期向省国土资源厅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治理。

5、绿化情况：生活区绿化面积12651.76m²，绿化率42%；生产选矿区包含省道绿化面积13772.41m²，绿化率25%；充填站绿化面积643.14m²，绿化率7%，主要树种包括小乔香樟、黄杨、高杆女贞、山茶、大乔桂花、红枫、紫薇、红叶石楠等，绿化总投资达170.9万元。

7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区域水环境概况

濉溪县地表水系主要为沱河，平水和枯水季节河水流量较小，主要接纳天然降水，该水系主要用于排洪及农田灌溉。

项目所在区域内仅有几条季节性河流，由北西向南东贯穿全区，最大河流为新汴河，另有濉河、扒河、隋堤等。本工程纳污水体为南湖（生活办公区内），矿井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南湖，由南湖进入隋堤。

7.2 水污染源调查分析

本工程的主要水污染源包括：矿井涌水、选矿废水、尾矿库房内尾砂渗沥液、化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五个部分。

1、矿井涌水

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的水平衡数据，目前日平均涌水量约为 $1395\text{m}^3/\text{d}$ ，矿井涌水呈碱性，回用作为采矿、选矿、绿化、洒水抑尘等用水，多余井下涌水 $250\text{m}^3/\text{d}$ 经选场南边的沟渠排入南湖（生活区内）后入隋堤。

2、选矿废水

选矿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尾矿库房内尾砂渗沥液

尾砂库房设置导流渠，收集尾砂中渗沥液，收集的渗沥液通过回水池，沉淀后回用。

4、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含黄药等的废水，其水质成份同选矿废水，为间歇性废水，平均产生量约 $4.0\text{t}/\text{d}$ ，产生的废水进入选矿工段废水处理系统。

5、生活污水

工程劳动定员 3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41.0\text{m}^3/\text{d}$ ，排放生活污水量 $3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隋堤。

本工程目前实际用排水情况见图 7-2-1 工程实际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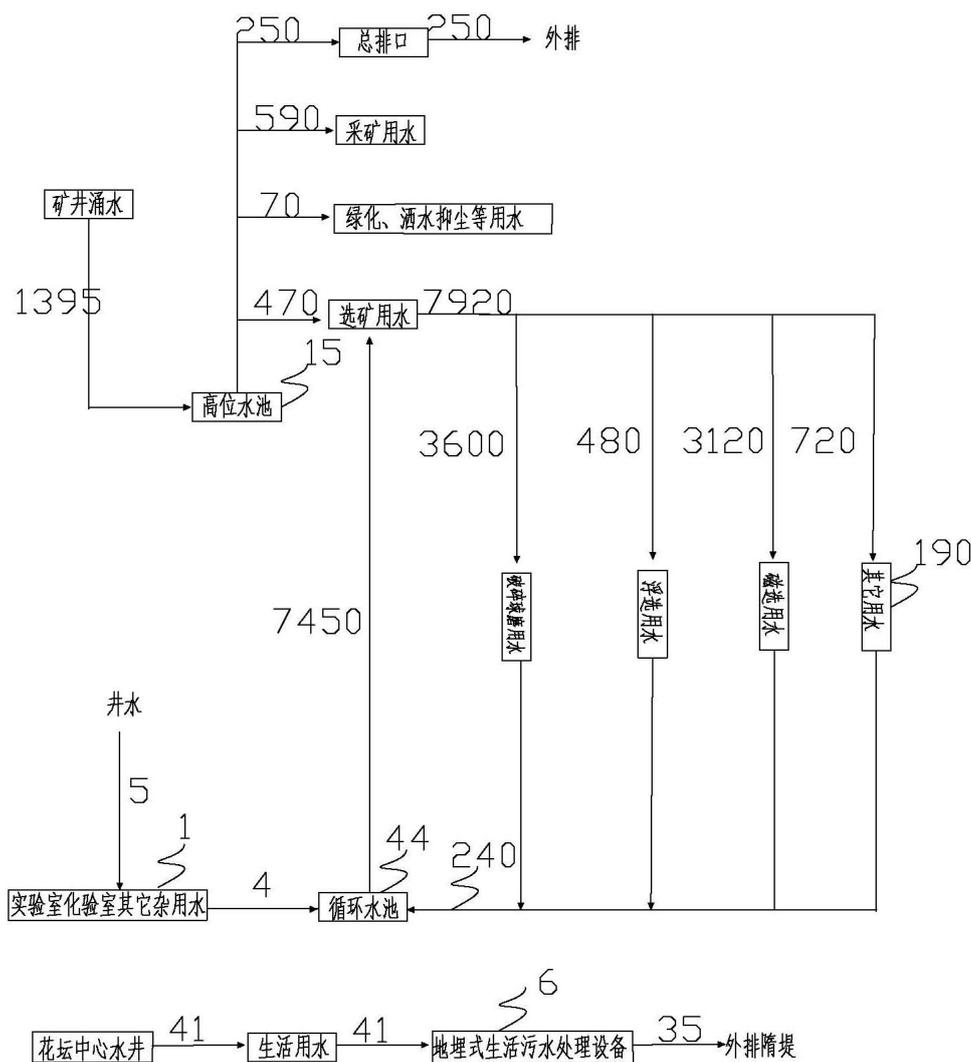


图 7-2-1 工程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3 水环境监测及结果分析

7.3.1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流量、pH、COD、SS、BOD ₅ 、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正常、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2	矿区厂区总排口	流量、pH、SS、COD、BOD ₅ 、氨氮、氟化物、总铜、总锰、总铁、总锌、总铅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正常、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3	高位水池(采矿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流量、pH、SS、COD、氨氮、六价铬、总砷、总锰、总铁、总铜、总锌、氟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正常、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7.3.2 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7-3-2。

表 7-3-2 水环境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1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3	COD	重铬酸盐法	GB11914-1989	5mg/l
4	BOD ₅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2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535—2009	0.05mg/l
6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T84—2001	0.02mg/l
7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3mg/l
8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0.01mg/l
9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0.03mg/l
10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07mg/l
11	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光度法	GB/T7485-1987	0.007mg/l
12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0.004mg/l

7.3.3 监测结果及分析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高位水池（采矿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厂区总排口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7-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7-3-3，高位水池（采矿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7-3-4。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表 7-3-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点位	监测项目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7.67	7.84	7.46	7.70	7.68	7.79	7.50	7.55	/
	SS	29	31	28	28	32	29	30	28	/
	COD	204	212	224	220	206	216	220	218	/
	BOD ₅	22.9	22.0	22.0	22.0	21.5	22.9	22.0	21.2	/
	氨氮	16.3	17.5	12.1	14.8	12.1	13.4	11.8	14.3	/
	流量(吨/日)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7.56	7.68	7.67	7.71	7.64	7.66	7.72	7.70	6~9
	SS	<4	<4	<4	<4	<4	<4	<4	<4	70
	COD	20	19	18	19	20	19	18	18	100
	BOD ₅	4.51	4.46	4.41	4.47	4.47	4.51	4.46	4.41	20
	氨氮	1.4	1.83	1.54	1.93	1.32	1.37	1.68	1.73	15
	流量(吨/日)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表 7-3-3 监测结果统计表明：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矿区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表 7-3-4 高位水池（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矿区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点位	监测项目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采矿废水直接排放）
高位水池 (采矿生 产设施排 放口)	pH	8.36	8.38	8.36	8.37	8.35	8.37	8.37	8.36	6~9
	SS	20	22	21	22	21	22	23	22	/
	氨氮	0.848	0.824	0.852	0.854	0.846	0.825	0.850	0.851	/
	COD	35	36	34	36	36	34	35	36	/
	六价铬	0.016	0.015	0.016	0.015	0.015	0.015	0.014	0.015	0.5
	As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5
	锰	0.019	0.018	0.019	0.018	0.018	0.017	0.018	0.017	/
	铁	0.131	0.130	0.131	0.130	0.130	0.131	0.130	0.131	/
	铜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锌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氟化物	0.753	0.754	0.785	0.776	0.752	0.753	0.775	0.772	/
	流量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
矿区 总排口	pH	8.30	8.33	8.31	8.32	8.30	8.33	8.30	8.31	6~9
	SS	14	16	14	12	18	16	16	18	70
	氨氮	0.822	0.816	0.822	0.818	0.907	0.729	0.826	0.827	/
	COD	23	24	24	23	24	25	25	25	/
	BOD ₅	5.12	5.14	5.22	5.12	5.08	5.14	5.12	5.12	/
	锰	0.022	0.021	0.021	0.021	0.023	0.021	0.020	0.021	/
	铁	0.075	0.080	0.075	0.079	0.071	0.081	0.075	0.080	/
	铜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锌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氟化物	0.744	0.750	0.751	0.752	0.744	0.742	0.746	0.743	10.0
	流量 m ³ /d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

表 7-3-4 监测结果统计表明：高位水池（采矿生产设施排放口）排水、矿区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采矿废水直接排放）要求。

7.4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落实情况

7.4.1 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原环评报告要求

①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经澄清处理后部分回用爆破作业，剩余部分用泵排至地表，主要用于废石堆场及矿区道路喷洒作业、设备冷却用水、绿化以及选矿用水补充水，多余井下涌水经选场南边的沟渠排向隋堤。

②选矿废水和尾矿填充站溢流水等经氧化、沉淀处理后作为选矿生产循环用水。

③废石淋溶水通过集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选矿。

④事故池设置：为防止选矿废水不能及时综合利用，拟设置选矿事故池一座，容积 4000m³（20m×20m×10m）。

二、原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将矿井水优先用于生产用水，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积极开展矿井水中 pH 的监控工作，必要时设置酸性废水处理装置。

选矿废水、废石淋溶水、充填站溢流水等经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厂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7.4.2 变更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变更环评报告要求

①变更工程尾砂库房为室内设计同时取消废石堆场，无淋溶废水产生。

②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2.8t/a、氨氮为 1.9t/a。

③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砂库房地面采取硬化，设置导流渠，收集尾砂中渗滤液，收集的渗滤液通过回水池沉淀后回用，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二、变更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变更后取消了废石堆场，尾砂临时堆存改为室内方式，无淋溶废水产生，

原批复的淋溶水回用要求相应取消。

尾砂充填站溢流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砂库房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设置导流渠，收集的尾砂渗沥液经处理后回用。

规范设置废水排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7.4.3 实际落实情况

1、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经澄清处理后泵至高位水池，目前日平均涌水量约为 1395m³/d，矿井涌水呈碱性，回用作为采矿、选矿、绿化、洒水抑尘等用水，多余井下涌水 250m³/d 经选场南边的沟渠排入南湖（生活区内）后入隋堤。

2、取消了废石堆场和尾砂临时堆场，无淋溶水产生。选矿废水、尾矿充填站溢流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厂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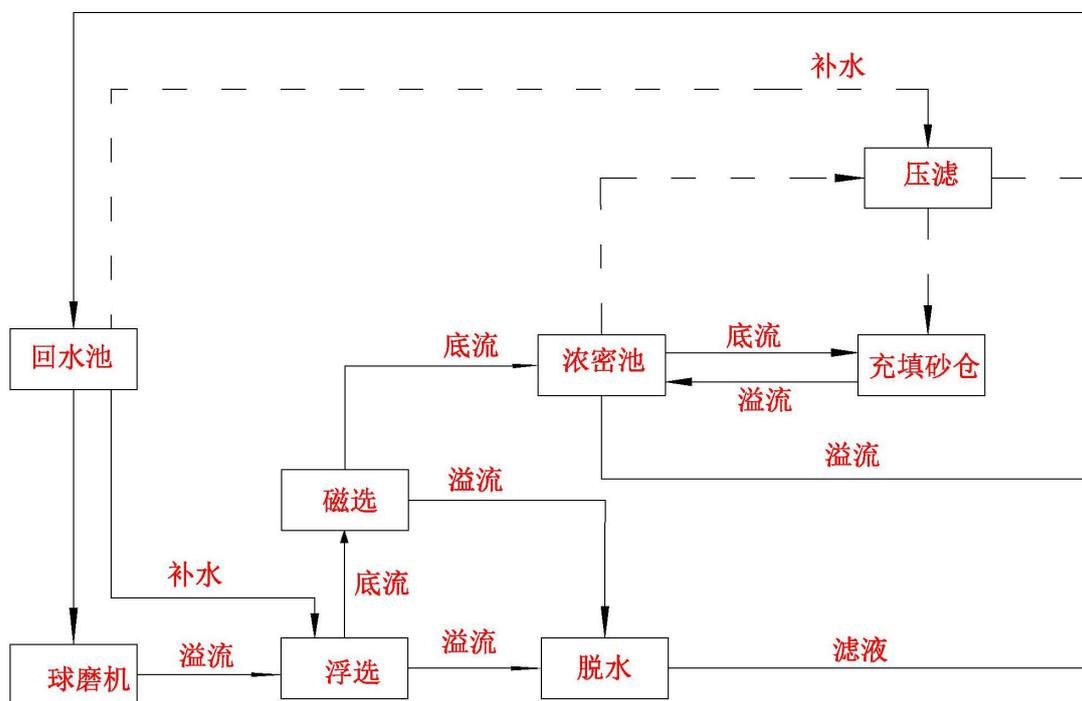


图 7-4-1 选矿厂废水循环图

3、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每个季度对矿井水采样监控 pH 值，企业化实验室定期对矿井水采样监测 pH，目前矿井水 pH 呈碱性，暂不需设置酸性废水处理装置。

4、设置了选矿事故池一座，容积 5016 m³（76m×22m×3m）。

5、建设了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设计方案，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m³/d，见附件 7-2。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6、矿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标志牌，并安装了 COD 在线监控设施。

7、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目前验收监测工况下总排口 COD 平均排放浓度 24.7mg/l、氨氮 0.82mg/l，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流量，废水排放量为 285m³/d，工程年工作日为 330 天，经计算 COD 排放量为 2.3t/a，氨氮排放量为 0.08t/a，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12.8t/a、氨氮 1.9t/a）。

8、尾砂库房地面采取了硬化，设置了导流渠，收集尾砂中渗滤液，收集的渗滤液通过回水池沉淀后回用，按 GB15562.2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 7-4-1 水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续图 7-4-1 水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7.5 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 2014 年 12 月 3 日~4 日废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本工程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要求；高位水池、矿区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采矿废水直接排放）要求。说明本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能满足要求。

7.6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7.6.1 小结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经澄清处理后泵至高位水池，目前日平均涌水量约为 1395m³/d，回用作为采矿、选矿、绿化、洒水抑尘等用水，多余井下涌水 250m³/d 经选场南边的沟渠排入南湖（生活区内）后入隋堤。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每个季度对矿井水采样监控 pH 值情况，企业化验室定期对矿井水采样监测 pH，目前矿井水 pH 呈碱性，暂不需酸性废水处理装置。

取消了废石堆场和尾砂临时堆场，无淋溶水产生。选矿废水、尾矿充填站溢流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厂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矿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设置了选矿事故池一座，容积 5016 m³（76m×22m×3m）。

建设了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设计方案，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m³/d。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要求。

尾砂库房地面采取了硬化，设置了导流渠，收集尾砂中渗滤液，收集的渗滤液通过回水池沉淀后回用，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总排口 COD 平均排放浓度 24.7mg/l、氨氮 0.82mg/l，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流量，废水排放量为 285m³/d，年工作日为 330 天，经计算 COD 排放量为 2.3t/a，氨氮排放量为 0.08 t/a，在现有工况条件下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12.8t/a、氨氮 1.9t/a）。矿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标志牌，并安装了废

水 COD 在线监控设施。

7.6.2 要求

- 1、加强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维护，继续定期开展 pH 监控工作，确保工程废水达标排放。
- 2、平时保持事故池处于空闲状态，确保事故时发挥应急作用。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1-1。

表 8-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充填站	方家	E	929	46 户/160 人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前常家	S	280	65 户/226 人	
	工业场地	三铺村	W	0	110 户/380 人	
		小李家	E	15	28 户/65 人	
		三铺中学	S	190	400 名师生	
		新庄村	E	300	1210 户/4859 人	
		新庄小学	E	956	380 名师生	
石佛常	SE	1100	12 户/45 人			

8.2 大气污染源调查分析

本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风井排放的粉尘，选矿厂粗碎系统、中细碎系统、筛分系统排放的粉尘，矿石堆场、进出料口排放的无组织粉尘。

8.3 大气监测及结果分析

8.3.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进行无组织排放源（矿区）、有组织排放源选矿厂袋式除尘器废气的监测，具体见表 8-3-1。

表 8-3-1 废气、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无组织排放源	/	矿区厂界外上风向 2-50m 范围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范围设 3 个监控点，一共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NO ₂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正常、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2	有组织排放源	袋式除尘器	粗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风量)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正常、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中细碎车间和筛分车间合用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粗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无法采样，因此未采样监测。

8.3.2 监测结果分析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矿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源选矿厂袋式除尘器进出口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3-2、表 8-3-3。

1、矿区厂界无组织排放

表 8-3-2 矿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对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上风向	下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矿区厂界	2014.12.3	08:00	颗粒物	0.053	0.158	0.263	0.649	1.0	达标
		14:00		0.036	0.161	0.323	0.609		达标
		20:00		0.053	0.160	0.266	0.691		达标
	2014.12.4	08:00		0.072	0.143	0.233	0.735		达标
		14:00		0.054	0.143	0.323	0.573		达标
		20:00		0.089	0.177	0.213	0.496		达标
	2014.12.3	08:00	NO ₂	<0.015	<0.015	<0.015	<0.015	/	/
				<0.015	<0.015	<0.015	<0.015		/
				<0.015	<0.015	<0.015	<0.015		/
		14:00		<0.015	<0.015	<0.015	<0.015		/
				<0.015	<0.015	<0.015	<0.015		/
				<0.015	<0.015	<0.015	<0.015		/
2014.12.4	20:00	<0.015	<0.015	<0.015	<0.015	/			

由表 8-3-2 可知，矿区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选矿厂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表 8-3-3 选矿厂袋式除尘器进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对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流量 (m^3/h)	粉尘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粗碎系统袋式除尘器出口	2014.12.3	颗粒物	14306.7	11.6	0.2	20	达标
	2014.12.4	颗粒物	14985.0	12.7	0.2	20	达标
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2014.12.3	颗粒物	18190.3	8357.9	151.7	/	/
	2014.12.4	颗粒物	17470.0	5785.7	100.7	/	/
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	2014.12.3	颗粒物	27153.3	13.9	0.4	20	达标
	2014.12.4	颗粒物	28800.3	15.3	0.5	20	达标
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2014.12.3	颗粒物	29673.7	2109.3	62.7	/	/
	2014.12.4	颗粒物	29304.7	814.8	23.9	/	/
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	2014.12.3	颗粒物	31333.7	8.1	0.3	20	达标
	2014.12.4	颗粒物	30605.3	9.2	0.3	20	达标

由表 8-3-3 可知，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最大效率为 99.8%，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最大效率为 99.6%，选矿厂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8.4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落实情况

8.4.1 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原环评报告要求

①**堆场粗碎车间：**堆场粗碎车间五处产尘点设局部密闭罩排风，合用一个除尘系统，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废气经直径 0.5m，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120 mg/m³)要求。

主井粗碎车间：主井粗碎车间三处产尘点设局部密闭罩排风，合用一个除尘系统，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废气经直径 0.5m，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120 mg/m³)要求。

中、细碎车间及筛分车间：中、细碎车间八处产尘点、筛分车间四处产尘点，合用一个除尘系统，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废气经风直径 0.5m，30m 高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120 mg/m³)要求。

②**化验室：**主要通过通风换气和排气。

③**废石堆场、尾矿填充站临时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降尘措施。

④**运输车辆装卸货物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

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堆场 TSP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进出料口 TSP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运输车辆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废石堆场和尾矿砂临时堆场 500m。

二、原环评批复中要求

①**选矿厂建设中**应注意做好设备优选与配套工作，确保选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落实道路运输的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矿区应采用清洁供热采暖方式，不得建设锅炉房。

②按《报告书》要求，项目主厂区、固废堆场应分别设置 100 米、500 米的卫生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8.4.2 变更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变更环评报告要求

①粗碎车间排气筒高度在原 16.5m 的基础上加高 5m，高度达 21.5m。中细碎、筛分车间排气筒高度在原 13.5m 的基础上增加 16.5m，总高度为 30m。

②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转运场）100m，进出料口 50m。

二、变更环评批复中要求

①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施工、采矿、选矿、充填、运输等环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尾砂库房采用封闭式结构，尾砂保持一定含水率以避免起尘，输送采用管道方式。项目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相关要求。

②原尾砂和废石临时堆场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相应取消，矿石堆场和进出料口分别设置 100 米和 50 米防护距离及相关要求不变。

8.4.3 实际落实情况

1、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袋式除尘器设置情况发生变化，主要设置三台袋式除尘器，分别位于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粗碎车间设置了一台 GZDMCT-120 脉冲袋式除尘器，中细碎、筛分车间各设置了一台 YDFGm96-6 脉冲袋式除尘器。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 16.5m，未加高到 21.5m，目前正在进行落实；中细碎、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高度 30m。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选矿厂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取消了废石堆场，废石不落地及时运走；取消尾砂临时堆场，建设尾砂库房，无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3、化验室主要通过通风换气和排气。公司配置了一辆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矿区没有建设锅炉房，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

4、尾砂库房采用封闭式结构，尾砂采用管道输送。

5、根据安徽山水测绘院提供的测绘图（见图 8-4-1）及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8-1），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转运场）边界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进出料口边

界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图 8-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8.5 措施有效性分析

矿区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选矿厂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说明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8.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8.6.1 小结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关于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袋式除尘器设置情况发生变化，主要设置三台袋式除尘器，分别位于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粗碎车间设置了一台 GZDMCT-120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 16.5m，未加高到 21.5m，目前正在进行落实；中细碎、筛分车间各设置了一台 YDFGm96-6 脉冲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 30m 高排气筒。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选矿厂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化验室主要通过通风换气和排气，公司配置了一辆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矿区没有建设锅炉房，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尾砂库房采用封闭式结构，尾砂采用管道输送。工程取消了废石堆场，废石不落地及时运走；取消尾砂临时堆场，建设尾砂库房，无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矿区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转运场）100m，进出料口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8.6.2 要求

- 1、继续加强废气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变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粗碎车间排气筒由 16.5m 加高到 21.5m。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工程运输通过 303 省道（濉溪-宿州段）进行，不需建设专门的运输道路，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均通过公共运输系统进行。因此本次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矿区工业场地及尾砂充填站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经调查尾砂充填站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矿区工业场地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9-1-1。

表 9-1-1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工业场地	三铺村	W	0	110 户/380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小李家	E	15	28 户/65 人	
		三铺中学	S	190	400 名师生	

9.2 噪声源调查分析

本工程采矿工程主要采矿设备位于井下，不会对地上声学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噪声源主要为地面设备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房空压机产生的噪声；选矿采用的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浮选机、过滤机等产生的噪声；充填站的搅拌桶、渣浆泵等。经类比调查，其噪声级一般在 80~100dB（A）之间。

表 9-2-1 主要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噪设备	数量(台)	单机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减噪效果 dB (A)	备注
1	重型板式给料机	1	87	隔声、减振	15-20	粗碎车间
2	破碎机	1	100	隔声、减振	15-20	中细碎车间
3	圆锥破碎机	2	100	隔声、减振	15-20	中细碎车间
4	圆振筛	1	85	隔声、减振	15-20	筛分车间
5	圆盘给料机	5	87	隔声、减振	15-20	粉矿仓底部
6	溢流球磨机	2	100	隔声、减振	15-20	主厂房
7	旋流器	1	82	隔声、减振	15-20	主厂房
8	浮选机	19	82	隔声、减振	15-20	主厂房
9	永磁筒式磁选机	2	80	隔声、减振	15-20	主厂房
10	渣浆泵	20	85	隔声、减振	15-20	主厂房
11	TT 系列特种陶瓷过滤器	4	82	隔声、减振	15-20	脱水车间

12	渣浆泵	2	85	隔声、减振	15-20	脱水车间
13	程控自动压滤机	3	85	隔声、减振	15-20	压滤车间
14	立式搅拌桶	1	82	隔声、减振	15-20	充填站
15	旋流器机组	1	80	隔声、减振	15-20	充填站
16	渣浆泵	2	85	隔声、减振	15-20	充填站
17	离心泵	2	85	隔声、减振	15-20	充填站
18	小立式泥浆泵	1	85	隔声、减振	15-20	充填站
19	空压机	4	80	隔声、减振	15-20	充填站

9.3 噪声监测及结果分析

9.3.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本次验收对矿区厂界、尾砂充填站厂界、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在矿区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尾砂充填站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声环境敏感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11 个监测点，具体布点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位置		监测频次
1	矿区厂界	东边界 1 m 处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		南边界 1m 处	
3		西边界 1m 处	
4		北边界 1m 处	
5	小李家	矿区东 15m，敏感点	
6	三铺中学	矿区南 190m，敏感点	
7	三铺村	矿区西 0m，敏感点	
8	尾砂充填站厂界	东边界 1 m 处	
9		南边界 1m 处	
10		西边界 1m 处	
11		北边界 1m 处	

9.3.2 监测结果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矿区厂界、尾砂充填站厂界、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昼间)		监测值 dB(A) (夜间)	
		2014.12.3	2014.12.4	2014.12.3	2014.12.4
1	矿区东厂界 1m 处	56.5	57.0	46.9	47.2

2	矿区南厂界 1m 处	55.0	51.3	46.4	46.2
3	矿区西厂界 1m 处	52.5	54.5	45.4	46.1
4	矿区北厂界 1m 处	51.5	56.1	45.3	46.6
5	小李家	56.8	56.8	46.2	45.4
6	三铺中学	52.7	52.8	44.8	44.4
7	三铺村	54.6	53.3	45.3	44.8
8	充填站东厂界 1m 处	47.1	45.1	42.5	42.6
9	充填站南厂界 1m 处	57.8	58.0	47.4	47.6
10	充填站西厂界 1m 处	54.1	49.7	46.3	44.3
11	充填站北厂界 1m 处	52.1	54.4	45.1	4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60	60	50	50

从表 9-3-2 可以看出, 矿区及充填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9.4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9.4.1 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原环评报告要求

①选择设备噪声小、装有消声器的设备; 对高噪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运输汽车限制车速 15km/h 以下;

④对在高噪声环境工作的人员发放耳罩、耳塞等;

⑤运矿道路两侧植树造林, 形成绿化隔离带。

二、原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 优化总图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源, 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进一步优化运输路线, 强化运输过程中的噪声预防和治理, 避免夜间运矿, 切实减轻矿石运输等对环境的影响, 严禁噪音扰民。

9.4.2 变更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变更环评报告要求

铲车、渣浆泵放置于室内。

二、变更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高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尾砂库房应与西侧居民点保持一定距离，并采用隔声措施，渣浆泵、铲车置于库房内，西侧不设窗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9.4.3 实际落实情况

1、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矿区、充填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尾砂库房与西侧居民点保持了5m的距离，渣浆泵、铲车置于库房内，西侧不设窗户，减少到西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9.5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9.5.1 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噪声控制措施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矿区、充填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尾砂库房与西侧居民点保持了5m的距离，渣浆泵、铲车置于库房内，西侧不设窗户，减少到西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9.5.2 建议

- 1、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减少噪声影响。
- 2、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运输，经过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时，降低车速，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废石、选矿厂尾砂和职工生活垃圾。

1、采矿废石

井下采矿废石部分回填井下，实际出地表的废石量约为 150t/d、49.5 t/a，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车辆及时转运至濉溪县四铺国强运输服务队料场（废石销售协议见附件 10-1），用于筑路、建筑使用，生产废石不落地，不设置废石堆场。

2、选矿厂尾砂

选矿厂尾砂产生量为 13.8 万 t/a，选矿尾砂全部用于井下充填，通过尾砂输送管道送至矿区东北 1km 处充填站，在正常情况下，尾砂连续充填井下采空区；当充填站发生故障等情况，尾砂暂存于矿区西南侧 1015.66m² 的尾砂库房内，待故障解除后，再用于井下充填。

根据变更环评报告，2014 年 1 月 20 日绿色京诚（北京）理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尾砂浸出毒性试验的检测结果，本工程尾砂中各类有害物质浸出液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的有关限值，也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由此判断尾砂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 I 类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工程劳动定员 34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6.1t/a，由濉溪县四铺镇三铺村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运厂区生活垃圾，具体协议见附件 10-2。

主要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及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理处置措施
1	井下采矿废石	49.5 t/a	/	综合利用
2	选矿尾砂	13.8 万 t/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	井下充填
3	生活垃圾	56.1t/a	/	由濉溪县四铺镇三铺村人民政府负责清运

10.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2.1 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原环评报告要求

- ①废石主要出售用作建筑材料，部分用于回填矿区；
- ②尾矿砂用于回填矿区；
-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原环评批复要求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案。项目采用嗣后充填工艺，不设永久尾矿库和废石堆场，建设单位须及时回填尾矿砂，尾矿砂只能在尾矿充填站发生故障时方可暂存于临时尾矿砂堆场，正常情况下不得堆存；严格控制废石堆存量，及时回填废石等固体废物，减少占用土地和环境污染。根据《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做好临时尾矿砂和废石堆场的防渗工作，对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并高度重视其环境风险，采取设置拦挡堤等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特别要加强暴雨期管理，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损害。

10.2.2 变更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一、变更环评报告要求

无相关要求。

二、变更环评批复要求

全面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废石部分回填井下，其余部分废石出井后直接进入运输车辆并及时外运综合利用。选矿尾砂充填采空区，建设封闭式尾砂库房，充填站故障时尾砂临时堆存于库房，尾砂输送采用一用一备+回水管道方式进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0.2.3 落实情况

1、井下采矿废石部分回填井下，出地表废石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车辆及时转运至濉溪县四铺国强运输服务队料场，用于筑路、建筑使用，生产废石不落地，不设置废石堆场。

2、选矿尾砂全部用于井下充填，通过尾砂输送管道（一用一备+回水管道）送至矿区东北 1km 处充填站，在正常情况下，尾砂连续充填井下采空区；当充填站发

生故障等情况，取消尾砂临时露天贮存场所，尾砂暂存于矿区西南侧封闭式尾砂库房内，待故障解除后，再用于井下充填。

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濉溪县四铺镇三铺村人民政府负责清运。

10.3 措施有效性分析及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

10.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的要求。

井下采矿废石部分回填井下，实际出地表的废石量约为 150t/d、49.5 t/a，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车辆及时转运至濉溪县四铺国强运输服务队料场，用于筑路、建筑使用，生产废石不落地，不设置废石堆场。

选矿厂尾砂产生量为 13.8 万 t/a，根据鉴别结果，尾砂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选矿尾砂全部用于井下充填，通过尾砂输送管道（一用一备+回水管道）送至矿区东北 1km 处充填站，在正常情况下，尾砂连续充填井下采空区；当充填站发生故障等情况，尾砂暂存于矿区西南侧 1015.66m² 的封闭式尾砂库房内，待故障解除后，再用于井下充填。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6.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濉溪县四铺镇三铺村人民政府负责清运。

11 环境管理状况和监控计划落实情况

11.1 环境管理的目的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运行期的各种作业活动，而这些作业活动将会给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作业及矿产开采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清洁、安全、高效地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显得尤为重要。建设单位为此加强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点和生产布局，合理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本项目的施工或运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了解环境保护措施所获取的效益，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整与补充。根据监测结果，可以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以及为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提供系统性资料，准确地把握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效益。同时，通过监测可以掌握某些突发性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其危害。

11.2 环境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结合公司环境管理情况，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机构由公司生产副总直接分管，下设安全环保部，设部长及科员共 10 人。

11.2.1 环保领导小组责任

贯彻国家环境保护及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定期检查督促各部门和车间认真执行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规划计划按期实施完成。成立以总经理为首的环保委员会，建立全公司环境管理网。检查、督促环保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加强环境管理，领导环境治理工作，不断采取治理措施，逐步消除环境污染。

11.2.2 安全环保部主要职责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做好公司环保方面各种申报工作，具体组织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协助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配合拟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落实年度计划，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三废”达标排放，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检查、督促本公司有关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参加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的有关环保方面的设计任务书的编制、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单位的调查处理，参与、除尘、和噪声治理方案的审定，组织评定环保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一步完善环保考核和奖惩制度落实工作。

11.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设备运行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见附件11-1。

11.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调查分析

11.4.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为了减轻工程在建设阶段施工作业和施工营地给附近居民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定期对施工场地大气（TSP）和噪声进行监测。

11.4.2 运行期监测计划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水

监测内容：对抽入高位水池中矿井涌水和总排放口的废水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PH 值、COD、悬浮物、NH₃、重金属等。

监测频次：COD、悬浮物、NH₃ 每季 1 次，委托濉溪县环保局监测站进行监测；pH 值和重金属的检测每月一次，由监测员采样交由淮北市三二五地质队进行监测。

（2）废气

①监测因子：粉尘

②监测频率：每月监测一次

③监测点位：选矿厂除尘（粗碎车间除尘器、中细碎车间除尘器、筛分车间除尘器）、采选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3）噪声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场界噪声监测：每月监测一次，昼夜两时段；

③主要噪声源监测：每月监测一次。

11.5 档案管理调查

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收集和管理环境保护档案，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规定了档案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档案工作人员及其职责、文件材料的形成与归档、档案的管理、档案的利用和奖励与处罚措施。

11.6 排污口管理调查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1.6.1 废水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矿区设置了一个排污口，安装了废水 COD 在线监控装置及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11.6.2 废气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公司在 3 台除尘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设立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11.6.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尾砂库房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1.7 结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重视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和安全环保部，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各组成部分工作内容和职责。

依据相关要求，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濉溪县环保局监测站及淮北市三二五地质队进行监测。

矿区总排口设置了标志牌、流量计，安装了废水 COD 在线监控装置。3 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附近、尾砂库房均设立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2 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12.1 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工程施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核实环评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形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2.2 调查方法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划“√”方式作回答，调查对象以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个人为主，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率 100%，部分调查样本见附件 12-1。

12.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具体见表 12-3-1。

表 12-3-1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您好！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采选规模为 3000t/d（99 万 t/a），其中选矿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 1500 t/d；采矿工程分上采区、中采区和下采区三期建设，每期 1000 t/d。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施工结束，目前选矿一期工程具备 1500 t/d 生产能力，采矿工程完成上采区的建设，具备 1000 t/d 生产能力。设计服务年限 29 年。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包括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充填工程）、储运工程（包括尾砂库房、矿石堆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交通运输、搅拌池、砂浆管等）、环保工程（包括井下防尘、破碎筛分系统除尘、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和绿化）。目前该项目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							
被调查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1、你对本工程是否熟悉?

熟悉 了解一些 了解的很少

2、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

生态破坏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水 扬尘水土流失 施工垃圾 无明显影响

3、高噪声机械施工是否曾在夜间 22:00--晨 6:00 施工?

常有 偶尔 没有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没有

5、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地表水污染 噪声影响 大气污染 地下水污染生态环境影响 无明显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工农业生产是否有影响?

有利 不利 无影响

7、您认为该项目采取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是否可行?

可行 基本可行 不可行

8、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有利 不利 无明显影响

9、您认为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有益影响是?

促进经济发展 提供就业机会 其他

10、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11、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有什么具体建议和要求?

12.4 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项目厂址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调查对象基本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12-4-1、12-4-2。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参与本次调查的公众，基本代表了不同性别、不同文化程度的公众意见。

表 12-4-1 调查对象情况统计

序号	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对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1	胡梦蝶	新庄村	15398263444	女	汉	21	初中	其他	基本满意
2	胡飞豹	新庄村前常家	13856192033	男	汉	34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3	司少前	三铺村	13965559157	男	汉	44	高中、中专	工人	基本满意
4	李文斌	三铺村	13625616640	男	汉	41	高中、中专	工人	基本满意
5	李晓	四铺乡新庄村	15756118063	男	汉	36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6	杨翠翠	小李村	13805571278	女	汉	29	高中、中专	工人	基本满意
7	刘华	三铺村	13026073280	女	汉	50	小学	农民	满意
8	刘斌	三铺村	15256137786	男	汉	48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9	杜丽君	三铺十队	15856119665	女	汉	40	高中、中专	农民	基本满意
10	秦金莲	四铺乡新庄村	13030616998	女	汉	35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小李庄							
11	李理想	新庄村	15077986680	男	汉	30	初中	农民	满意
12	秦建梅	三铺村	13365618816	女	汉	45	初中	农民	满意
13	常旺松	新庄村	15956175938	男	汉	60	小学	农民	满意
14	董晓	冯家	18956115982	男	汉	22	初中	农民	满意
15	李侠	三铺村	13705618068	女	汉	45	初中	农民	满意
16	伯运强	三铺村	13014049974	男	汉	40	初中	农民	满意
17	杜新忠	三铺村	18256135189	男	汉	55	小学	工人	满意
18	王宝柱	三铺村	15229512071	男	汉	35	初中	农民	满意
19	常式玲	三铺村	18756195328	女	汉	43	小学	农民	满意
20	常路远	新庄村	18095629873	男	汉	22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21	刘中强	三铺村前常村	15956155800	男	汉	43	初中	农民	满意
22	李心文	新庄村西李庄	13399613351	男	汉	53	初中	工人	满意
23	彭雪平	新庄村小李庄	15656789360	女	汉	25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24	刘婷婷	新庄村前常家	15305612271	女	汉	32	初中	其他	基本满意
25	王慧	新庄村前常家	13856192033	女	汉	33	高中、中专	工人	基本满意
26	宋家慧	四铺乡新庄村	18256100972	女	汉	24	高中、中专	其他	基本满意
27	周旭	新庄村	15856115506	男	汉	24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28	常报新	新庄村前常家	13615169277	男	汉	46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29	宋严奇	新庄村前常家	18365218811	男	汉	24	高中、中专	农民	基本满意
30	宋玲	新庄村前常家	15956179101	女	汉	59	高中、中专	农民	基本满意
31	胡德民	新庄村前常家	13856190508	男	汉	60	初中	干部	基本满意
32	周存款	三铺村	15856142173	男	汉	23	高中、中专	工人	满意
33	李心红	新庄村	15856154317	男	汉	49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34	张开基	小李庄	15956701288	男	汉	36	初中	农民	满意
35	徐德胜	四铺乡三铺村	7096230	男	汉	55	小学	农民	基本满意
36	汪从喜	三铺村	18805617922	男	汉	40	小学	农民	基本满意
37	陈标	三铺村	18756104858	男	汉	42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38	张旋	三铺村	15155525163	男	汉	22	高中、中专	工人	满意
39	任新禾	四铺乡三铺村	18726867409	男	汉	28	初中	农民	满意
40	安楠楠	四铺乡三铺村	13965845519	女	汉	27	高中、中专	工人	满意
41	李艳婷	四铺乡三铺村	18726891243	女	汉	25	高中、中专	其他	基本满意
42	苗龙	新庄村	15105612566	男	汉	21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43	徐卯	三铺村	13866897833	男	汉	26	高中、中专	工人	满意
44	李大兵	新庄村	/	男	汉	30	初中	农民	满意
45	马庆云	新庄村	13856188413	女	汉	39	初中	工人	基本满意
46	胡婷	三铺村	/	女	汉	25	大学及以上	工人	基本满意
47	朱玉丽	三铺村	18198377897	女	汉	42	初中	工人	基本满意
48	曹光辉	新庄村	18356187150	男	汉	35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49	惠师安	三铺村	13685619159	男	汉	32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50	杜荣梅	三铺村	15956151753	男	汉	43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51	葛海迪	三铺村	18756132588	男	汉	23	初中	工人	满意
52	朱克力	三铺村	13696651605	男	汉	22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53	谢宝付	小李村	13965870504	男	汉	44	高中、中专	工人	基本满意
54	杜荣耀	三铺村	18856127981	男	汉	28	大学及以上	农民	基本满意
55	王立夫	新庄村	13956489170	男	汉	21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56	薛斌	新庄村	15756115900	男	汉	25	高中、中专	工人	满意
57	邓衍强	新庄村	15756159575	男	汉	25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58	惠荣良	四铺镇新风村	15105616194	男	汉	46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59	惠永辉	前常家	15212633618	男	汉	39	小学	农民	基本满意
60	赵飞	新庄村	13966130702	男	汉	41	小学	工人	满意
61	刘飞	三铺村	15156168298	男	汉	25	大学及以上	工人	基本满意
62	董吉萍	三铺村前常家	15056181865	女	汉	40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63	刘早	三铺村	18726302204	男	汉	25	大学及以上	工人	基本满意
64	刘国伟	三铺村	15856130227	男	汉	26	大学及以上	工人	基本满意
65	李永峰	三铺村	15155525221	男	汉	28	大学及以上	工人	满意
66	张娟	新庄村小李庄	18256147736	女	汉	35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67	杜罗文	小李庄	13329213923	男	汉	35	初中	农民	满意
68	李成	四铺镇新庄村	13696063015	男	汉	36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69	李坤英	新庄村小李庄	15212637488	女	汉	50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70	张能丰	新庄村小李庄	18919589088	男	汉	25	高中、中专	其他	基本满意
71	张文华	新庄村小李庄	15212627488	男	汉	50	高中、中专	其他	基本满意
72	张学敏	新庄村小李庄	15955579338	女	汉	21	大学及以上	其他	基本满意
73	冯婉萍	新庄村小李庄	18155737472	女	汉	24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74	张三奎	新庄村小李庄	15595612050	男	汉	24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75	宋来宾	新庄村前常家	18009610963	男	汉	33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76	夏金平	新庄村	18726881789	男	汉	36	高中、中专	其他	基本满意
77	李德明	三铺村	15155549885	男	汉	45	初中	工人	满意
78	刘纯纯	三铺村	18056193709	女	汉	32	初中	农民	满意
79	刘通侠	新庄村	15556100189	男	汉	42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80	刘溶	三铺村	15856111925	男	汉	22	初中	工人	基本满意
81	张康康	三铺村	15205617626	男	汉	23	高中、中专	工人	不清楚
82	冯晟	三铺村	155056120250	男	汉	26	大学及以上	工人	满意
83	汤文杰	三铺村	15055086929	男	汉	42	高中、中专	其他	满意
84	郑维	三铺村	18056115718	男	汉	46	高中、中专	农民	基本满意
85	付兴龙	四铺乡小李庄	13093518896	男	汉	27	高中、中专	其他	满意
86	李孝志	三铺村	15856158751	男	汉	45	高中、中专	工人	基本满意
87	王芳方	三铺村	15056195123	女	汉	22	高中、中专	农民	基本满意
88	曹大状	三铺村	15077979076	男	汉	22	高中、中专	其他	基本满意
89	高泽	三铺村	13866889955	男	汉	30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90	伊林	小李庄	15956123293	男	汉	41	初中	工人	满意
91	宋心题	四铺镇	13696660037	男	汉	39	高中、中专	其他	满意
92	惠光敏	三铺村	15212632789	女	汉	39	高中、中专	工人	基本满意
93	张斌	三铺村前常家	18056192781	男	汉	42	初中	其他	基本满意
94	董风兰	三铺村	18256115882	女	汉	23	高中、中专	农民	基本满意
95	马杰	新庄村	18256129366	男	汉	23	初中	农民	满意
96	齐彪	小李庄	13856173161	男	汉	43	初中	农民	基本满意
97	郝成英	三铺村	18365224420	男	汉	52	高中、中专	其他	基本满意
98	姜文文	三铺村	18756155501	女	汉	30	初中	农民	满意
99	李醉	新庄村西李庄	18555211001	男	汉	25	高中、中专	农民	满意
100	马玉英	三铺村	15056192151	女	汉	46	初中	其他	基本满意

备注：粗体显示的为抽取的变更环评阶段原公众参与人员。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2013年10月18日）中的相关规定，验收阶段公众参与人员应考虑从

环评阶段原公众参与人员中抽取，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30%。本次验收公众参与调查从变更环评阶段原公众参与人员中抽取了 36% 的人数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符合通知要求。

受调查居民的性别、职业、年龄、文化程度等基本概况统计见表 12-4-2。

表 12-4-2 被调查居民基本情况统计表

性别	男	女		职务	农民	工人	干部	其他
人数	71	29		人数	56	28	1	15
比例 (%)	71.0	29.0		比例 (%)	56.0	28.0	1.0	15.0
年龄	30~20	31~40	51~60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中专	大学及以上
人数	39	51	10	人数	8	41	43	8
比例 (%)	39.0	51.0	10.0	比例 (%)	8.0	41.0	43.0	8.0

由表 12-4-1 可以看出：被调查对象中男性占大多数，且大多数是农民，40 岁以下的人占 90.0%，被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大多数是初中和高中，共占 84.0%。结果表明该项目调查符合地区的实际情况，能较好的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2-4-3。

表 12-4-3 公众调查意见统计汇总表

1、你对本工程是否熟悉？	熟悉	了解一些	了解的很少			
人数	31	48	21			
比例 (%)	31.0	48.0	21.0			
2、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	生态破坏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水	扬尘	水土流失	施工垃圾
人数	3	24	3	14	13	4
比例 (%)	2.6	21.1	2.6	12.3	11.4	3.5
2、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	无明显影响					
人数	53					
比例 (%)	46.5					
3、高噪声机械施工是否曾在夜间22:00-晨6:00施工？	常有	偶尔	没有			
人数	3	21	76			
比例 (%)	3.0	21.0	76.0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没有				
人数	0	100				
比例 (%)	0	100.0				
5、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地表水污染	噪声影响	大气污染	地下水污染	生态环境影响	无明显影响

人数	15	17	3	32	4	37
比例 (%)	13.9	15.7	2.8	29.6	3.7	34.3
6、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工农业生产是否有影响?	有利	不利	无影响			
人数	20	6	74			
比例 (%)	20.0	6.0	74.0			
7、您认为项目采取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是否可行?	可行	基本可行	不可行			
人数	38	62	0			
比例 (%)	38.0	62.0	0			
8、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有利	不利	无明显影响			
人数	44	1	55			
比例 (%)	44.0	1.0	55.0			
9、您认为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有益影响是?	促进经济发展	提供就业机会	其他			
人数	36	57	7			
比例 (%)	36.0	57.0	7.0			
10、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人数	46	52	0	2		
比例 (%)	46.0	52.0	0	2.0		

由表 12-4-3 的统计结果可知被调查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和看法如下:

① 31.0%的被调查者熟悉本项目建设, 48.0%的被调查者了解一些本工程的情况, 21.0%的被调查者对于本工程了解很少;

② 对于施工期影响较大的方面, 53.0%的被调查者表示无明显影响, 21.1%的被调查者表示施工噪声影响, 12.3%的被调查者表示扬尘影响, 11.4%的被调查者表示为水土流失, 8.7%的被调查者表示为生态破坏、施工废水及施工垃圾影响。

③ 对于高噪声机械施工是否曾在夜间 22:00-晨 6:00 施工的问题, 21%的被调查者表示偶尔有高噪声机械施工在夜间 22:00-晨 6:00 进行了施工, 76.0%的被调查者表示高噪声机械施工没有在夜间 22:00-晨 6:00 施工。

④ 100%的被调查者表示工程施工期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⑤ 对于本工程运营期会带来的不利影响, 34.3%的被调查者表示无明显影响, 29.6%的被调查者表示地下水污染, 15.7%的被调查者表示噪声影响, 13.9%的被调查者表示地表水污染, 6.5%的被调查者表示大气污染和生态环境影响。

⑥ 对于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工农业生产是否有影响, 20.0%的被调查者表示为有利影响, 6.0%的被调查者表示为不利影响, 74.0%的被调查者表示无影响。

⑦ 对于项目采取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是否可行，38%的被调查者表示可行，62.0%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可行。

⑧ 对于本项目对生活的影响，44.0%的被调查者表示有利，1.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利，55.0%的被调查者表示无明显影响。

⑨ 对于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有益影响，36.0%的被调查者表示能促进经济发展，57.0%的被调查者表示能够提供就业机会。

⑩ 对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46.0%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52.0%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2.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清楚。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中，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有什么具体建议和要求？”时，被访公众对于项目环境保护建议和要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1、要求加大管理力度，治理好环境；2、加强绿化，减少生态破坏。

12.5 结论与建议

1、小结

通过分发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得出：大部分认为施工期未造成明显影响，并没有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从施工到目前没有发生过环保投诉问题；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就业机会，能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对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98.0%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2.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清楚，没有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2、建议

针对以上的调查结果，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工程的日常管理，减少噪声及扬尘影响，同时加强绿化工作。

13 结论

1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境内，属于改扩建铜铁矿，其前身为“合肥钢铁公司前常铁矿”，当时是合钢的铁矿石原料基地之一。1970年~1972年由安徽省冶金地质设计室进行了700kt/a开采规模的初步设计，于1973年9月开始建设，至1979年主、副井均已穿过流沙层，按设计要求完成井筒的掘砌施工，且完成井下马头门、平巷约100m，两井已贯通，后因缺乏资金而调整缓建，1984年底停建。

1997年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接手开始建设，1997年3月委托安徽省冶金设计院完成探矿工程设计，1997年6月委托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对原初步设计进行部分修改，1998年开始施工，当时矿山生产能力9.9万吨/年。

2007年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由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和玛尔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前常铜铁矿，建设规模由采矿9.9万吨/年扩建至采选规模99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于2009年3月20日经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2009]226号）核准，2008年6月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0月14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以环评函[2008]1095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总体规模为3000t/d（99万吨/年），其中选矿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1500t/d；采矿工程分上采区、中采区和下采区三期建设，每期1000t/d，改扩建工程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5月施工结束，目前选矿具备1500t/d的生产能力，采矿工程完成上采区的建设，具备1000t/d的生产能力。2013年2月公司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前常铜铁矿采选技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皖经信非煤函[2013]1293号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向安徽省环保厅提出阶段性试生产申请，安徽省环保厅对项目现场进行调查踏勘后于2013年6月8日以皖环函[2013]599号

同意项目投入阶段性试生产；因项目相关整改事项尚在落实，2013年9月23日安徽省环保厅以皖环函[2013]1076号同意项目延期试生产。

为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尾砂堆存及废石堆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提出拟采取室内尾砂库房放置尾砂，同时取消废石堆场，因项目存在变更情况，需要就变更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正式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承担“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于2014年7月编制完成《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23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4]967号文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现变更工程已经建设完成。

建设期间工程监理单位为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部，环境监理单位为监理单位（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为诸城市金双联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除尘器设计）。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内容，对照《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08年10月）和《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尾砂临时堆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2014年7月）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除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分期建设外，其余建设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根据濉溪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技改扩建一期工程“三同时”验收的环境监察报告》（2014年12月5日），见附件2-7，验收监测期间（2014年12月3日、4日），实际采矿900吨/日、选矿1500吨/日，工程设计采矿1000吨/日、选矿1500吨/日，其采矿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90%，选矿达到设计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期间工程采选能力均满足75%以上负荷，符合验收条件。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一期）实际总投资23978.7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5%，环保资金的投入保证了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落到实处。

13.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3.2.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时施工期已经结束，因此施工期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情况根据工程环境监理总报告，施工期环境监理结论如下：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矿厂区施工场地、尾矿充填站施工场地设置围栏，降低了施工扬尘污染；运输土料车辆严禁超载，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车辆慢速行使，建筑材料放置于施工区临时堆放场地，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优质燃油，减少气体排放；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较好地按照施工设计规划时间和进度安排执行，同时边施工边对部分完工区域进行绿化。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现场设置了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后经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建有沉淀池、排水沟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场地部分区域采取地面硬化。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途经沿线各村庄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加强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固废处置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在工业场地，可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施工结束后统一处理；施工场地生活区域内设置垃圾箱，用来收集生活垃圾，并集中运至淮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矿厂区修建了永久性的排洪沟，并将此排洪沟作为运营期的雨水排放管网；工业场地、辅助生活区施工前在四周砌筑了围墙；主井、副井和风井钻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碴用于配制钻孔护壁泥浆；尾矿输送管道在施工避开了雨季，开挖区域及时覆土绿化。

根据工程环境监理总报告，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废气防治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及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13.2.2 生态环境影响及水土保持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生态防护措施的要求。

1、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淮北市国土资源局以淮国土资函[2011]271号

“关于下达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此治理方案。

2、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机构--地质资源部负责地表沉降观测，测量人员于2012年月1日开始对1#主井、2#主井、新副井、风井井架、风井砂仓（充填站内）及风井田野区间33个沉降观测点进行了沉降测量，测量频次为一个月一次。通过2014年10月的观测，再与观测的首次数据相比较和前几个月的数据分析，生产区1#主井、2#主井、新副井、风井区及田野区间沉降量在限差范围内，未发现明显沉降。

3、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编制完成了《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书》，初步设计中提出了绿化的相关要求及采空区引起的地表塌陷的处理措施，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将生态恢复及地表错动区综合治理纳入了工程设计中。

4、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定期向省国土资源厅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治理。

5、绿化情况：公司生活区绿化面积为12651.76m²，绿化率42%；生产选矿区包含省道绿化面积为13772.41m²，绿化率25%；充填站绿化面积为643.14m²，绿化率7%，主要树种包括小乔香樟、雀舌黄杨、大叶黄杨、金边黄杨、高杆女贞、山茶、大乔桂花、红枫、紫薇、红叶石楠等，绿化总投资达170.9万元。

13.2.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经澄清处理后泵至高位水池，目前日平均涌水量约为1395m³/d，回用作为采矿、选矿、绿化、洒水抑尘等用水，多余井下涌水250m³/d经选场南边的沟渠排入南湖（生活区内）后入隋堤。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每个季度对矿井水采样监控pH值情况，企业化验室定期对矿井水采样监测pH，目前矿井水pH呈碱性，暂不需酸性废水处理装置。

取消了废石堆场和尾砂临时堆场，无淋溶水产生。选矿废水、尾矿充填站溢流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厂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矿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2新建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设置了选矿事故池一座，容积 5016m³（76m×22m×3m）。

建设了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设计方案，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m³/d。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尾砂库房地面采取了硬化，设置了导流渠，收集尾砂中渗滤液，收集的渗滤液通过回水池沉淀后回用，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总排口 COD 平均排放浓度 24.7mg/l、氨氮 0.82mg/l，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流量，废水排放量为 285m³/d，年工作日为 330 天，经计算 COD 排放量为 2.3t/a，氨氮排放量为 0.08 t/a，在现有工况条件下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12.8t/a、氨氮 1.9t/a）。矿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标志牌，并安装了废水 COD 在线监测仪。

13.2.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袋式除尘器设置情况发生变化，主要设置三台袋式除尘器，分别位于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粗碎车间设置了一台 GZDMCT-120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 16.5m，未加高到 21.5m，目前正在进行落实；中细碎、筛分车间各设置了一台 YDFGm96-6 脉冲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 30m 高排气筒。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选矿厂粗碎车间袋式除尘器、中细碎车间袋式除尘器、筛分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化验室主要通过通风换气和排气，公司配置了一辆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矿区没有建设锅炉房，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尾砂库房采用封闭式结构，尾砂采用管道输送。工程取消了废石堆场，废石不落地及时运走；取消尾砂临时堆场，建设尾砂库房，无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矿区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安徽山水测绘院提供的测绘图及出具的证明，矿石堆场（1#主井西侧矿石

转运场) 边界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进出料口边界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13.2.5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噪声控制措施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 矿区、充填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尾砂库房与西侧居民点保持了 5m 的距离, 渣浆泵、铲车置于库房内, 西侧不设窗户, 减少到西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测数据,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13.2.6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要求。

井下采矿废石部分回填井下, 实际出地表的废石量约为 150t/d、4.95 万 t/a, 由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车辆及时转运至濉溪县四铺国强运输服务队料场, 用于筑路、建筑使用, 生产废石不落地, 不设置废石堆场。

选矿厂尾砂产生量为 13.8 万 t/a, 根据鉴别结果, 尾砂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选矿尾砂全部用于井下充填, 通过尾砂输送管道(一用一备+回水管道)送至矿区东北 1km 处充填站, 在正常情况下, 尾砂连续充填井下采空区; 当充填站发生故障等情况, 尾砂暂存于矿区西南侧 1015.66m² 的封闭式尾砂库房内, 待故障解除后, 再用于井下充填。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6.1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濉溪县四铺镇三铺村人民政府负责清运。

13.2.7 环境风险防范调查结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送濉溪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13.2.8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结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重视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 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和

安全环保部，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各组成部分工作内容和职责。

依据相关要求，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濉溪县环保局监测站及淮北市三二五地质队进行监测。

矿区总排口设置了标志牌、流量计，安装了废水 COD 在线监控装置。3 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附近、尾砂库房均设立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3.2.9 清洁生产调查结论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从 2013 年 4 月份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前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已经通过淮北市环保局评审。

13.2.10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发放了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率 100%，其中原环评阶段原公众参与人员占 36%，通过分发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得出：大部分认为施工期未造成明显影响，并没有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从施工到目前没有发生过环保投诉问题；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就业机会，能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对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98.0%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2.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清楚，没有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13.3 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调查分析结果，结合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与分析，对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提出一些建议，具体如下。

- 1、继续加强工业场地、选矿厂、矿区道路等绿化工作。
- 2、保持各类应急池平时处于空闲状态，确保事故时发挥应急作用。
- 3、继续加强废气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变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粗碎车间排气筒由 16.5m 加高到 21.5m。
- 4、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减少噪声影响。